

股票代碼：2481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PANJIT International Inc.

113 年 度 年 報

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之網址：<https://mops.twse.com.tw/>

公司揭露年報相關資料之網址：<https://www.panjit.com.tw/>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四 月 二 十 二 日

一、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沈盈秀

發言人職稱：財務長

發言人聯絡電話：(07) 961-1105

發言人電子郵件信箱：investor@panjit.com.tw

代理發言人姓名：謝百成

代理發言人職稱：會計長

代理發言人聯絡電話：(07) 961-1105

代理發言人電子郵件信箱：investor@panjit.com.tw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

地址：高雄市岡山區岡山北路 24 號

電話：(07) 621-3121

永安廠

地址：高雄市永安區永工一路 17 號

電話：(07) 624-3929

台北營運辦公室

地址：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 95 號 34 樓

電話：(02) 2627-1898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股票過戶機構名稱：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67 號地下一樓

電話：(02)2586-5859

網址：<https://www.yuanta.com.tw/>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簽證會計師姓名：陳政初、傅文芳

事務所名稱：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高雄市中正三路 2 號 17 樓

電話：(07) 238-0011

網址：<https://www.ey.com/>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

海外存託憑證

交易場所：盧森堡證券交易所

網址：<https://www.luxse.com/>

六、公司網址：<https://www.panjit.com.tw/>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治理報告	
一、董事長、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5
二、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5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2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65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65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65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66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67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68
參、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應記載事項	69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78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78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78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79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79
七、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79
肆、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80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86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93
四、環保支出資訊	93

五、勞資關係	94
六、資通安全	96
七、重要契約	99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100
二、財務績效	101
三、現金流量	102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02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102
六、風險事項	103
七、其他重要事項	106
陸、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07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07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07
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07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113 年度營業結果：

(一)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113 年度合併營收新臺幣 125 億元，在 113 年合併營業毛利新臺幣 35.9 億元。
113 年合併營業利益為新臺幣 8.1 億元。綜合以上訊息，113 年每股合併淨利新臺幣 2.4 元。

在現金股利部分，董事會通過每股配發新台幣 1.4 元。

(二) 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13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預算達成情形。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增減百分比(%)	
財務 收支	營 業 收 入	8,654,540	7,889,882	9.69	
	營 業 毛 利	1,896,262	1,720,016	10.25	
	稅 後 損 益	918,523	820,782	11.91	
獲利 能力	資 產 報 酬 率(%)		4.31	3.85	11.95
	股東權益報酬率(%)		6.71	6.11	9.82
	占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	5.18	8.01	(35.33)
		稅前純益	25.07	23.42	7.05
	純 益 率(%)		10.61	10.40	2.02
	每 股 盈 餘(元)		2.40	2.15	11.63

(合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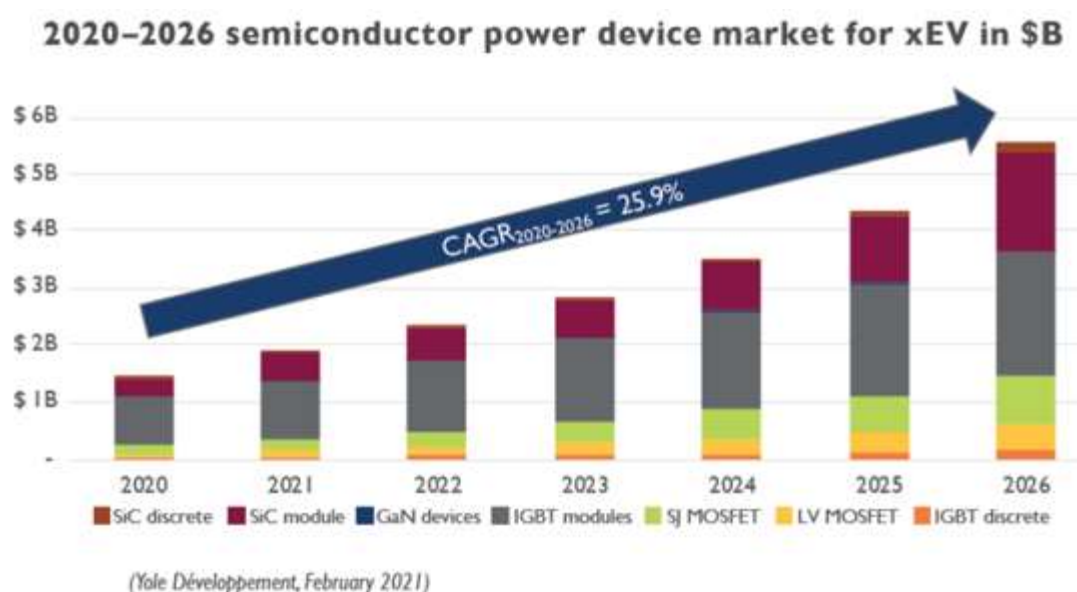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增減百分比(%)	
財務 收支	營 業 收 入	12,536,212	12,707,319	(1.35)	
	營 業 毛 利	3,597,075	3,208,061	12.13	
	稅 後 損 益	1,077,404	1,012,951	6.36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918,523	820,782	11.91	
獲利 能力	資 產 報 酬 率(%)		4.38	4.06	7.88
	股東權益報酬率(%)		7.15	6.86	4.23
	占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	21.27	21.82	(2.52)
		稅前純益	33.17	30.49	8.79
	純 益 率(%)		8.59	7.97	7.78
	每 股 盈 餘(元)		2.40	2.15	11.63

(四) 研究發展狀況

強茂集團提供從半導體晶圓設計、製造到組裝元件的半導體電子產品已有 30 多年的歷史，本公司之新創事業體（IBU）正在開發從上游到下游的先進半導體分立器件產品，即從矽基半導體（Si-Based Semiconductor）晶圓設計、晶圓/器件製造到組裝，以及第三代化合物半導體（Compound Semiconductors），如 SiC 半導體的技術開發。SiC 半導體具有卓越的材料性能，可製造用於汽車、軍事和其他高端應用的高速功率電子設備。

到 2026 年，電動車上的功率半導體分立器件市場將達到 60 億美元，從 2020 年到 2026 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 25.9%。為迎上現今市場之發展趨勢，電動車產品在本公司的開發中佔著重要地位。



強茂在 2024 年已完成開發並發佈了 60 項半導體功率分立器件，包含：HV MOSFETs、MV MOSFETs、IGBTs、SiCs 和 FREDs 等產品項目。

以半導體器件技術的角度觀之，600V/650V 高壓超接合面（HV SJ）MOSFET Gen.1.5、100V 中壓屏蔽柵溝槽（MV SGT）MOSFET 100V Gen.2、650V/1200V SiC 肖特基二極管（SiC SBDs）Gen.1 及 Gen.1.5 和 600V/1200V FREDs Gen.1 及 Gen.2 之製造技術已經成功開發並商業化。

二、114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核心技術 強茂持續專注於高功率元件技術的創新與發展，深化MOSFET及SiC產品線布局，以滿足市場對高效能、低能耗解決方案的需求。MOSFET產品線進一步向高功率應用拓展，推出的中高壓Super Junction MOSFET與SGT MOSFET，具備更高效能與可靠性，滿足多元市場需求。

在封裝技術上，強茂針對TOLL與DFN系列產品的開發，不僅實現更高效的散熱性能，亦符合小型化設計趨勢，為客戶提供更具價值的解決方案。此外，強茂在ESD元件的開發上也有所進展，第二代的ESD將先聚焦於消費性電子。同時，公司積極布局IC產品線，涵蓋Power IC、Signal Chain IC及Motor Control IC。

未來，強茂將以技術創新與製程優化為核心，持續為客戶提供高品質產品。

市場佈局 強茂在汽車應用市場的布局成效顯著，並穩步擴大營收貢獻。隨著電動車市場快速成長，強茂針對新能源車與自動駕駛需求，提供高效能功率元件解決方案，不僅鞏固了與全球車廠的合作關係，也成功拓展新興市場，新產品認證與訂單持續增長。

在電源供應市場方面，強茂聚焦於伺服器、數據中心及高功率工業設備，致力於滿足市場對高效率電源轉換與高可靠性需求。強茂將持續以前瞻性產品開發與策略性合作為核心，聚焦汽車應用市場以及AI帶動的電腦應用市場需求，提供高效能電源與散熱解決方案，為公司未來發展注入強勁動力。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受地緣政治動盪、烏俄戰爭及以巴戰爭持續、通貨膨脹延續及各國央行啟動降息，國際局勢變得更加複雜。以巴戰爭引發了區域的動盪，使得國際社會不得不重新評估地區安全和供應鏈貨源穩定的挑戰。隨著 AI 應用需求的逐漸增長，庫存調整水位後，本公司小訊號封裝產品對應 AI 消費性、電腦及家電市場應用，其銷售數量成長幅度採取樂觀態勢；然在高功率封裝產品方面，因人形機器人產業崛起對應於工控、電動車、可再生能源及電源管理市場穩定，受惠於各國以補貼政策推動市場需求，其成長動能優於小訊號封裝產品。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強化公司競爭力 持續完善自動化設備與智能製造管理系統升級，最佳化生產調配效能。同時搭配整合內外部資源，針對競爭激烈的品項尋求外部協力廠商，以共創成本競爭力。此外，並持續注入國際管理團隊，成立子公司汎星及興茂，積極提升研發能力；除虹冠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的電源控制管理 IC，另致力研發新的積體電路 IC 產品，以方案供應商為目標，深耕消費性、電腦及家電市場；合力搶攻工業控制、電動車、可再生能源及電源管理等相關市場，以期公司在半導體及分離式元市場更具競爭力。

滿足客戶需求 大陸徐州廠完成量產產能，成為具有高度成熟生產能力的廠區，以提供更大量的產品給客戶。同時，廠內不斷優化生產流程，降低成本，提高交貨速度和靈活性，以確保產品品質和交付效率，涵蓋現有消費性、電源、網通等客群與市場應

用。為了更有效地提高銷售競爭力，在東南亞地區建立新的生產線，提供更多樣化的產品給國際客戶選擇，從而提高客戶的下單率。車規品項，持續鎖定全球汽車百大客戶與資本市場主要汽車電子客群，以新產品為攻堅武器。強茂集團對應全球消費性產品、汽車、綠能及工控產品之發展趨勢與設計需求，掌握 Time to market，持續開發新產品，滿足通過更多世界一流車用電子廠商及工業用儀器製造商的認證。

本公司將持續關注各類市場的應用需求。包含，LED TV、AI 筆記型電腦、AI 平板電腦、AI 伺服器、智慧型手機、穿戴式裝置、網路通訊等消費性電子產業、太陽能接線盒、太陽能逆變器、節能照明、人形機器人及工業控制、電源管理、可再生能源、電動車及電動車充電裝置市場等，其他應用領域亦加強銷售力道，以期能提高整體市場佔有率，創造更高的利潤率。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強茂堅守在功率半導體領域保持領先地位的承諾，致力於透過技術創新與市場拓展，推動持續成長。展望未來，公司將以汽車應用市場為核心發展戰略，專注新能源車與自動駕駛需求，提供高效能功率元件解決方案，深化與全球車廠及 Tier 1 供應商的合作，進一步擴大市場占有率。

面對全球市場的變化，強茂將憑藉技術創新和穩健的供應鏈合作，有效應對挑戰，鞏固競爭優勢。我們對未來充滿信心，將持續創造價值，為股東、客戶及社會做出貢獻，邁向成為臺灣功率半導體領域領先 IDM 廠的願景。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國際情勢因地緣政治、俄烏戰爭、以巴衝突、通貨膨脹影響、各國央行啟動降息，以及庫存水位調整而持續動盪。此外，美國新任總統川普於 2025 年 1 月 20 日上任後，已陸續推動新一輪「美國優先」政策，對全球貿易環境及產業供應鏈造成急劇影響，市場局勢持續詭譎多變，進一步加劇了半導體及分離式元件市場的競爭壓力。面對嚴峻挑戰，公司未來除持續投入資源研發高毛利新產品外，並將結合自有晶圓廠及外部晶圓廠平台，配合自動化設備，以加快新產品的量產速度及提升品質。在銷售競爭方面，以調整產品組合來提升毛利，並利用品牌通路以及電子商務平台開發的優勢，加上外部代工政策，來增加整體產品的競爭力。另致力於推動 ESG 永續經營，發表 ESG 報告書及溫室氣體盤查，在生產過程中注重環境保護與資源節約，並積極投入員工培訓與福利提升，以維護企業的社會責任。同時，公司也積極參與社會公益事業，積極回饋社會，為永續發展做出貢獻，提升企業經營的長期穩定性，帶來更長遠的價值回報。在競爭激烈的半導體市場，公司將持續秉持 ESG 永續經營原則，為客戶提供高品質產品，同時也為環境、社會及企業永續發展努力。

本公司除遵循相關法令規定外，亦留意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等相關情形，即時研擬必要因應措施，以符合公司營運需求，故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並無重大影響。

貳、公司治理報告

一、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監察人資料

1.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A)

114年4月22日；單位：股

職稱 (註1)	國籍 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註2)	選任 日期	任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 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 或監察人			備註 (註3)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方敏清	男 61-70 歲	112.06.14	三年	8,522,888	2.23%	8,522,888	2.23%	3,903,560	1.02%	0	0.00%	正修工專機械工程 科畢業 坤合興建材公司董 事長	註一	董事	方敏宗	兄	註九
董事	中華民國	方敏宗	男 61-70 歲	112.06.14	三年	2,554,629	0.67%	2,554,629	0.67%	9,393,480	2.46%	0	0.00%	正修工專土木科畢 業 榮茂光學(股)公司 董事長	註二	董事長	方敏清	弟	
董事	中華民國	鍾運輝	男 71-80 歲	112.06.14	三年	2,225,319	0.58%	2,225,319	0.58%	0	0.00%	0	0.00%	中華工專電子工程 科畢業 麗正公司廠長	註三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金茂投資(股)公司	男 61-70 歲	112.06.14	三年	52,046,710	13.60%	56,476,710	14.78%	0	0.00%	0	0.00%	無	無	無	無	無	
		代表人：林鴻光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紐約市立大學布魯 克學院企管碩士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 務所所長暨執業會 計師	註四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金茂投資(股)公司	男 51-60 歲	112.06.14	三年	52,046,710	13.60%	56,476,710	14.78%	0	0.00%	0	0.00%	無	無	無	無	無	
		代表人：林群翔				0	0.00%	0	0.00%	3,000	0.00%	0	0.00%	M.S. Engineering Management, University of Southern California 拓華生技股份有限 公司董事	拓華生技 股份有限 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職稱 (註 1)	國籍 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註 2)	選任 日期	任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 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 或監察人			備註 (註 3)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中華民國	金茂投資(股)公司	男 41-50 歲	112.06.14	三年	52,046,710	13.60%	56,476,710	14.78%	0	0.00%	0	0.00%	中山大學企管碩士 國巨(股)公司大中華區業務總經理	註五	無	無	無	
		代表人：陳佐銘				0	0.00%	0	0.00%	441	0.00%	0	0.00%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陳易成	男 61-70 歲	112.06.14	三年	9,975	0.00%	9,975	0.00%	0	0.00%	0	0.00%	中山大學財管碩士 鳳勝實業(股)公司 財務副總經理、奇 鉅科技(股)公司財 會處副總經理兼發 言人	註六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范良孚	男 71-80 歲	112.06.14	三年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美國奧克拉荷馬州 立大學化學工程學 系碩士 漢揚半導體(股)公 司營運長、美國 LAM Research 副總 經理、美國 TI 廠 長、漢民微測科技 (股)公司副總經 理、漢民科技(股) 公司副總經理	漢民科技 股份有限 公司副總 經理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朱俊雄	男 51-60 歲	112.06.14	三年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國立中興大學法律 學研究所碩士 全英國際法律事務 所主持律師	註七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戴逸之	男 51-60 歲	112.06.14	三年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加拿大多倫多大學 工程碩士 工研院創新工業技 術移轉股份有限公 司總經理	註八	無	無	無	

註 1：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並應填列下表。

註 2：請列示實際年齡，並得採區間方式表達，如 41~50 歲或 51~60 歲。

註 3：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 註一：本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璟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JOYSTAR INTERNATIONAL CO.,LTD. 董事、PAN-JIT ASIA INTERNATIONAL INC. 董事、強茂電子(無錫)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強茂電子(北京)有限公司董事、山東強茂電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PAN-JIT INTERNATIONAL (H.K.)LTD 董事長兼總經理、蘇州群鑫電子有限公司董事、CONTINENTAL LIMITED 董事、PANJIT EUROPE GMBH.董事長、深圳威銓電子有限公司總經理、強茂半導體(徐州)有限公司董事長、熒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金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 註二：璟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強茂電子(無錫)有限公司董事、強茂電子(北京)有限公司董事、蘇州群鑫電子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威銓電子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強茂半導體(徐州)有限公司董事、PANJIT JAPAN 株式会社董事長、強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Aide Energy (CAYMAN) Holding Co.,Ltd. 董事長兼總經理、AIDE Energy Europe Coöperatie U.A. 合夥人、AIDE Energy Europe B.V. 董事、EC Solar C1 SRL 董事長、虹冠電子公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Wisdom Mega Corp.董事、Wisdom Bright Inc.董事、Wisdom Toprich Technology Limited 董事、深圳冠順微電子有限公司董事、金虹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興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パンジット・ニッポン・トウシ株式会社董事長、熒茂光學(股)公司董事長、MILDEX ASIA Co.,LTD. 董事、熒茂科技(無錫)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SINANO TECHNOLOGY CORP. 董事、熒茂光電(徐州)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MILDEX TECHNOLOGY HOLDING (CAYMAN) CO.,LTD.董事、JUMPLUS CO.,LTD.董事、凡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天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金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 註三：深圳威銓電子有限公司董事長、強茂半導體(徐州)有限公司董事、熒茂光電(徐州)有限公司董事
- 註四：國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財團法人台北市安永文教基金會董事長、王道銀行獨立董事、成霖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巨美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董事、喬山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長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 註五：本公司營運長、PAN JIT AMERICAS, INC. 董事兼總經理、強茂半導體(徐州)有限公司總經理、虹冠電子公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深圳冠順微電子有限公司董事、汎星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興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 註六：奇鉍科技(股)公司董事兼副總經理暨財務長、陞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SHENG-SHING CORP.董事、Rayney International LTD.法人董事代表人、鉍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仁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利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富世達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律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柏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成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 註七：全英國際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榮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友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皇龍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 註八：阜億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成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六方創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新橋聯合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暨總經理、巧醫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模赫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賽亞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新橋聯合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一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世達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 註九：本公司因營運及管理需要，由董事長兼任總經理，以提升經營效率與決策執行力。惟為健全董事會監督功能、強化管理機能，並符合公司治理精神，本公司已有以下具體措施：
- (1)落實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分別具備財會、法律、半導體等領域之學經歷及專長
 - (2)設置功能性委員會：設有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永續發展委員會等功能性委員會，協助董事會進行重大決策
 - (3)提升董事會獨立性：本公司於 112 年股東常會董事全面改選，選任董事十席，其中含獨立董事四席，且未有過半數董事兼任員工或經理人職務之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之規定

1-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4 年 4 月 22 日

法人股東名稱(註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2)	
金茂投資(股)公司	陳純敏	15 %
	方敏清	15 %
	蔡麗香	10 %
	方鴻榮	10 %
	嚴清	10 %
	方敏宗	10 %
	莊國琛	6 %
	矽金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 %
	方淑雅	5 %
	方淑玲	5 %
	方淑琦	5 %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率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率。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

註3：法人股東非屬公司組織者，前開應揭露之股東名稱及持股比率，即為出資者或捐助人(可參考司法院公告查詢)名稱及其出資或捐助比率，捐助人已過世者，並加註「已歿」。

1-2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14 年 4 月 22 日

法人名稱(註1)	法人之主要股東(註2)	
矽金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蔡明輝	50%
	莊國琛	50%

註1：如上表主要股東屬法人者，應填寫該法人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率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率。

註3：法人股東非屬公司組織者，前開應揭露之股東名稱及持股比率，即為出資者或捐助人(可參考司法院公告查詢)名稱及其出資或捐助比率，捐助人已過世者，並加註「已歿」。

2.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B)

2-1. 董事及監察人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1)	獨立董事獨立性情形(註 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方敏清董事長		目前擔任本公司董事長暨總經理，在經營管理上可提供豐富的半導體產業知識及管理經驗，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且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不適用	無
方敏宗董事		目前擔任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4729)董事長，暨虹冠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3257)董事長，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且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無
鍾運輝董事		曾任麗正公司廠長，在經營管理上可提供豐富的半導體產業知識及管理經驗，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且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無
金茂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 林鴻光董事		具紐約市立大學布魯克學院企管碩士學位，曾任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及所長，審計工作經驗逾 20 年，於擔任本公司董事期間，提供財務、稅務、審計及經營分析相關建議及指引，目前擔任王道銀行(股票代號：2897)、喬山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1736)獨立董事，且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2
金茂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 林群翔董事		具南加州大學工程管理碩士學位，多年外商半導體公司工作經驗，橫跨品質管理、新事業開發、市場行銷與銷售以及製造營運領域，目前擔任拓華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在經營管理上可提供豐富的半導體產業知識及管理經驗，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且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無
金茂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 陳佐銘董事		具中山大學企管碩士學位，曾任國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2327)大中華區業務總經理，現任本公司營運長職務，擁有市場布局、業務推展專業能力，且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無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1)	獨立董事獨立性情形(註 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陳易成獨立董事		具中山大學財管所碩士學位，從事財會工作多年，其自奇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3017)91年9月27日上市時，即擔任財會處處長職務(後升任副總)，上市公司財務會計工作經驗逾20年，具有營運判斷、會計及財務分析、經營管理、產業經驗、國際市場、領導能力、決策能力等經驗。符合審計委員會成員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之要求，現任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召集人。	本公司全體獨立董事皆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之相關規定： 一、無公司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 二、非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三、選任前兩年及任職期間無下列情事之一： (一)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二)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三)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四)(一)所列之經理人或(二)、(三)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五)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六)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七)公司與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八)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九)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本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無
范良孚獨立董事		具美國奧克拉荷馬州立大學化學工程學系碩士學位，自93年~101年間擔任漢民微測科技(股)公司副總經理，現擔任漢民科技(股)公司副總經理，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於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期間，提供豐富的半導體產業知識及管理經驗。		無
朱俊雄獨立董事		具中興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學位及律師執業資格，現任全英國際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於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期間，提供法律策略、遵循及管理決策意見。		3
戴逸之獨立董事		具加拿大多倫多大學工程碩士學位，曾任基金經理人、半導體業上市公司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2401)投資長、工研院創新工業技術移轉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並擔任多家投資公司及管理顧問公司負責人，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於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期間，提供策略投資規劃及管理決策意見。		無

註 1：專業資格與經驗：敘明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專業資格與經驗，如屬審計委員會成員且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者，應敘明其會計或財務背景及工作經歷，另說明是否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註 2：獨立董事應敘明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2-2. 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2-2-1. 董事會多元化：

本公司為提升董事會職能、健全董事會結構，制定有「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並就公司之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等，選任多元化背景及觀點之成員。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落實情形如下：

姓名/職稱	國籍	性別	兼任本公司員工	獨立董事年資分布情形			董事年齡分布情形			專業技能			產業經歷		
				3年以下	3~9年	9年以上	60歲以下	61~70歲	71歲以上	經營決策與管理	財務分析與決策	法律實務	製造業	財稅/投資管理事務服務	律師事務服務
方敏清董事長	中華民國	男	✓	不適用				✓		✓			✓		
方敏宗董事		男	✓	不適用				✓		✓			✓		
鍾運輝董事		男		不適用					✓	✓			✓		
金茂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林鴻光董事		男		不適用				✓		✓	✓			✓	
金茂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林群翔董事		男		不適用			✓			✓			✓		
金茂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佐銘董事		男	✓	不適用			✓			✓			✓		
陳易成獨立董事		男			✓			✓		*	✓		✓		
范良孚獨立董事		男			✓				✓	✓			✓		
朱俊雄獨立董事		男		✓			✓			*		✓			✓
戴逸之獨立董事		男		✓			✓			*	✓			✓	

(註)* 係指具部分能力

2-2-2.董事會任一性別董事席次未達三分之一之原因及規劃提昇董事性別多元化採行之措施：

本公司董事會任一性別董事席次未達三分之一，主要係因本公司於遴選董事時，係以董事之專業能力為主要考量，並未強制要求性別配額。為提升董事性別多元化，本公司擬於 115 年董事屆期改選時，選任至少 1 名不同性別董事，後續並將持續綜合考量性別平等、專業技能、產業經歷等，逐步調整不同性別董事之席次。

2-2-3.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依公司章程規定設置董事席次十席，其中含四位獨立董事，佔董事會席次比例 40%，且全體獨立董事任期屆未逾三屆。董事會成員中方敏清董事長、方敏宗董事及陳佐銘董事具員工身分，佔董事會席次比例 30%；方敏清董事長、方敏宗董事具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佔董事會席次比例 20%，無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之情事。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4 年 4 月 22 日；單位：股

職稱 (註 1)	國籍	姓名	性別	就任 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 2)	目前兼任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 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註 3)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方敏清	男	83.12.03	8,522,888	2.23%	3,903,560	1.02%	0	0.00%	正修工專機械工程科畢業 坤合興建材公司董事長	註一	無	無	無	註四
營運長	中華民國	陳佐銘	男	107.08.15	0	0.00%	441	0.00%	0	0.00%	中山大學企管碩士 國巨(股)公司大中華區業務總經理	註二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德國	KOENIG ROLAND HERBERT	男	108.02.11	0	0.00%	0	0.00%	0	0.00%	• MSc. in Chemistry, Ludwig-Maximilians-University, Munich, Germany • Nexperia GmbH, Hamburg, Germany, Director - Head of Global Customer Care • NXP Semiconductors Germany GmbH, Hamburg, Germany, Director - Head of Quality Complaints BL General Applications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楊兆全	男	106.10.01	15,475	0.00%	5,000	0.00%	0	0.00%	Wichita State University (Marketing and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雙學士畢業)・Friends University MBA 碩士肄業 強茂(股)限公司 IBU 及 SBU Marketing 部資深經理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馬來西亞	Chiew Teo Ann	男	108.03.11	0	0.00%	0	0.00%	0	0.00%	• B Cs(Electronics Eng),Hanyang Universty,Seoul • Manufacturing Director,Osram Opto Semiconductor(M)Sdn Bhd • Operations Director, Infineon Technologies(M)Sdn Bhd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韓國	呂運永	男	112.10.02	14,000	0.00%	0	0.00%	0	0.00%	• Yonsei University Industrial engineering Master's degree • Onsemi Director	無	無	無	無	

職稱 (註 1)	國籍	姓名	性別	就任 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 2)	目前兼任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 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註 3)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策略長	中華民國	李學寒 (註)	男	107.04.09	0	0.00%	0	0.00%	0	0.00%	美國喬治華盛頓大學碩士 阿爾卡特亞太區財務長、合勤科技 歐洲區營運長、漢民微測科技(股) 公司副總經理、聯昌電子企業(股) 公司總經理	璟茂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法人董事 代表人	無	無	無	
會計長 (會計主管、 公司治理主管)	中華民國	謝百成	男	99.09.01	0	0.00%	0	0.00%	0	0.00%	中正大學會研所碩士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資 深經理	註三	無	無	無	
財務長 (財務主管)	中華民國	沈盈秀	女	88.05.04	164,504	0.04%	2,285,710	0.60%	0	0.00%	美國德州大學研究所碩士 元富證券專員	璟茂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監察人、凡 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 表人	無	無	無	

(註)李學寒策略長於 113.04.01 職務調整。

註 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 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 3：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揭露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註一：請參閱本年報第 7 頁註一說明。

註二：請參閱本年報第 7 頁註五說明。

註三：璟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強茂電子(無錫)有限公司監事、強茂電子(北京)有限公司監事、山東強茂電子科技有限公司監事、強茂電子(曲阜)有限公司監事、蘇州群鑫電子有限公司監事、Aide Energy (CAYMAN) Holding Co.,Ltd. 董事、汎星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興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淄博美林電子有限公司董事。

註四：請參閱本年報第 7 頁註九說明。

二、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 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 稱	姓 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 四項總額及占稅 後純益之比例 (註 10)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 F及G等七項總 額及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註 10)		領取來 自子公 司以外 轉投資 事業或 母公司 酬金 (註 11)
		報酬(A) (註 2)		退職退休金 (B)		董事酬勞(C) (註 3)		業務執行費用 (D)(註 4)				薪資、獎金及特支 費等(E)(註 5)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註 6)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7)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7)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7)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7)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7)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註 7)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董 事	方敏清	0	2,240	0	0	14,000	14,000	300	450	14,300 1.56%	16,690 1.82%	13,826	38,274	207	207	6,220	0	6,220	0	34,553 3.76%	61,391 6.68%	5,575
	方敏宗																					
	鍾運輝																					
法 人 董 事 及 其 代 表 人	金茂投資(股)公司	0	2,240	0	0	14,000	14,000	300	450	14,300 1.56%	16,690 1.82%	13,826	38,274	207	207	6,220	0	6,220	0	34,553 3.76%	61,391 6.68%	5,575
	林鴻光																					
	林群翔																					
	陳佐銘																					
獨 立 董 事	陳易成	0	0	0	0	4,000	4,000	200	200	4,200 0.46%	4,200 0.46%	0	0	0	0	0	0	0	0	4,200 0.46%	4,200 0.46%	0
	范良孚																					
	朱俊雄																					
	戴逸之																					

-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酬金給付政策係依公司章程第十六條規定，由董事會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並依 111 年 5 月 10 日董事會決議之獨立董事酬金規範每人每年支領定額之董事酬勞。
-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此情形。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 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註 8)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註 9) H	本公司(註 8)	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註 9)I
低於 1,000,000 元	林鴻光、林群翔、陳佐銘	林鴻光、林群翔、陳佐銘	林鴻光、林群翔	林鴻光、林群翔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方敏清、方敏宗、鍾運輝、 朱俊雄、戴逸之、陳易成、 范良孚	方敏清、鍾運輝、朱俊雄、 戴逸之、陳易成、范良孚	鍾運輝、陳易成、范良孚、 朱俊雄、戴逸之	鍾運輝、陳易成、范良孚、 朱俊雄、戴逸之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無	方敏宗	無	無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方敏清、方敏宗、陳佐銘	無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金茂投資(股)公司	金茂投資(股)公司	金茂投資(股)公司	金茂投資(股)公司、陳佐銘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無	方敏清、方敏宗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無	無
總計	11 人	11 人	11 人	11 人

註 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並分別列示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下表(3-1)，或下表(3-2-1)及(3-2-2)。

註 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8：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9：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0：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11：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 I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註)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表所列個別董事支領之董事酬勞暨董事兼任員工支領之員工酬勞尚未經董事會決議。

(二)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 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 特支費等(C) (註 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 4)				A、B、 C 及 D 等四項 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 例(%) (註 8)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 轉投資事業或 母公司 酬金 (註 9)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總經理	方敏清	34,750	47,793	417	417	335	6,238	5,536	0	5,536	0	41,038 4.47%	59,984 6.53%	30
副總經理 (營運長)	陳佐銘													
副總經理	Koenig Roland Herbert													
副總經理	楊兆全													
副總經理	Chiew Teo Ann													
副總經理	呂運永 (註 1)													
策略長	李學寒 (註 2)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例如：總裁、執行長、總監…等等)，均應予揭露。

註：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表所列經理人支領之員工酬勞尚未經董事會決議。

(註 1)呂運永副總經理於 112.10.02 就任。

(註 2)李學寒策略長於 113.04.01 職務調整。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 6)	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註 7) E
低於 1,000,000 元	無	無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李學寒 ^(註) 、楊兆全	楊兆全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無	李學寒 ^(註)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方敏清、陳佐銘、Chiew Teo Ann、呂運永、Koenig Roland Herbert	Chiew Teo Ann、呂運永、Koenig Roland Herbert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無	陳佐銘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無	方敏清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總計	7 人	7 人

(註)李學寒策略長於 113.04.01 職務調整。

註 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 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1)，或(1-2-1)及(1-2-2)。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 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9：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三)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註 1)	姓名 (註 1)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經 理 人	總經理	方敏清	0	7,580	7,580	0.83%
	副總經理 (營運長)	陳佐銘				
	副總經理	Koenig Roland Herbert				
	副總經理	楊兆全				
	副總經理	Chiew Teo Ann				
	副總經理	呂運永 (於 112.10.02 就任)				
	策略長	李學寒 (於 113.04.01 職務調整)				
	會計長 (會計主管、 公司治理主管)	謝百成				
	財務長 (財務主管)	沈盈秀				

(註)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表所列經理人支領之員工酬勞尚未經董事會決議。

註 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獲利分派情形。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 92 年 3 月 27 日台財證三字第 0920001301 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 (1)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2)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3)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4)財務部門主管
- (5)會計部門主管
- (6)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 4：若 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 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除填列附表一之二外，另應再填列本表。

(四)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113 年度		112 年度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	79,791	125,575	75,234	113,262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8.69%	13.67%	9.17%	13.80%

1.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1)在支付酬金總額上，113 年度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支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為 79,791 仟元及 125,575 仟元，較 112 年度 75,234 仟元及 113,262 仟元，分別增加 4,557 仟元及 12,313 仟元，主要係因本公司 113 年度獲利較 112 年度增加，故董事酬勞及總經理、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獎金等隨公司之營運狀況調整所致。

(2)在比例差異上，113 年度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支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為 8.69%及 13.67%，相較 112 年度 9.17%及 13.80% 下降，主要係因本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之薪資結構係固定薪資所佔之比率較高，故前述經理人之酬金總額雖較上一年度增加，然其佔稅後純益之比率下降。

2.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董事：

本公司董事之薪資報酬，係依公司章程第 16 條：「全體董事之報酬，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授權董事會議議定之」及第 19 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不高於 2% 為董事酬勞」之規範，並考量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貢獻價值及公司整體營運績效等擬定。

本公司每年皆依「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對董事會成員進行績效評估，並將其納入評核個人的績效達成情形及對公司績效的貢獻度之參考依據。董事之績效考核指標，為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六大面向。

(2)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薪資報酬，係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個人所投入之時間、所擔負之職責、達成個人目標情形、擔任其他職位表現、公司近年給予同等職位者之薪資報酬，暨公司整體營運狀況等擬定，並依公司章程第 19 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6%為員工酬勞」之規範辦理。

公司給付酬金之程序已將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績效評估結果納入考量，評估指標包含財務性指標(如：公司營收達成率等)及非財務性指標(如：公司五大核心價值之實踐及營運管理能力等)。

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皆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後提交董事會討論，並隨時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薪酬制度，以謀公司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5 次 (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 1)	實際出(列)席 次數 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註 2)	備註
董事長	方敏清	5	0	100.00%	
董事	方敏宗	5	0	100.00%	
董事	鍾運輝	5	0	100.00%	
董事	金茂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林鴻光	5	0	100.00%	
董事	金茂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林群翔	5	0	100.00%	
董事	金茂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佐銘	5	0	100.00%	
獨立董事	陳易成	5	0	100.00%	
獨立董事	范良孚	5	0	100.00%	
獨立董事	朱俊雄	5	0	100.00%	
獨立董事	戴逸之	5	0	100.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規定，不適用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相關資料請參閱年報第 25~27 頁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董事會日期	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13.01.26	方敏清董事長 方敏宗董事 陳佐銘董事	本公司 112 年度 經理人年終獎金 案	本案於討論部分董 事兼任經理人(員工) 之年終獎金時，該利 益相關人依規定予 以利益迴避	本案經(代理)主席徵詢全體 出席董事(方敏清董事長、方 敏宗董事、陳佐銘董事利益 迴避時，餘出席董事 9 人)， 無異議照案通過
113.05.09	方敏清董事長 方敏宗董事 陳佐銘董事	本公司 113 年第 1 季經理人績效獎 金案	本案於討論部分董 事兼任經理人(員工) 之績效獎金時，該利 益相關人依規定予 以利益迴避	本案經(代理)主席徵詢全體 出席董事(方敏清董事長、方 敏宗董事、陳佐銘董事利益 迴避時，餘出席董事 7 人)， 無異議照案通過

董事會日期	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13.05.09	方敏清董事長 方敏宗董事 陳佐銘董事	本公司經理人 112 年度員工酬 勞案	本案於討論部分董 事兼任經理人(員工) 之 112 年度員工酬勞 時，該利益相關人依 規定予以利益迴避	本案經(代理)主席徵詢全體 出席董事(方敏清董事長、方 敏宗董事、陳佐銘董事利益 迴避時，餘出席董事 7 人)， 無異議照案通過
113.05.09	方敏清董事長 方敏宗董事 鍾運輝董事 林鴻光董事 林群翔董事 陳佐銘董事	本公司 112 年度 董事酬勞發放案	本案於討論董事酬 勞時，該利益相關人 依規定予以利益迴 避	本案經(代理)主席徵詢全體 出席董事(方敏清董事長、 方敏宗董事、鍾運輝董事、 林鴻光董事、林群翔董事、 陳佐銘董事利益迴避時，餘 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 過
113.08.09	方敏清董事長 方敏宗董事 陳佐銘董事	本公司經理人薪 資調整案	本案於討論部分董 事兼任經理人(員工) 之薪資調整案時，該 利益相關人依規定 予以利益迴避	本案經(代理)主席徵詢全體 出席董事(方敏清董事長、方 敏宗董事、陳佐銘董事利益 迴避時，餘出席董事 7 人)， 無異議照案通過

(註) 113.05.09 本公司 112 年度董事酬勞發放案，有關獨立董事酬金之支付方式及酬金金額，皆符合 111 年 5 月 1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之獨立董事酬金規範，故獨立董事無需利益迴避。

三、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評鑑執行情形：

本公司每年執行一次董事會暨各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本年度評估期間為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評估結果已於 114 年 3 月 7 日董事會中報告。

(一)董事會績效評估：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評估結果
整體董事會績 效評估	董事會內部自評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四、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五、內部控制	整體評估結果為標準 以上，考核結果顯示本 公司董事會整體運作 情況尚稱完善，符合公 司治理精神。
個別董事成員 績效評估	董事成員自評	一、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二、董事職責認知 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五、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六、內部控制	整體評估結果為標準 以上，考核結果顯示本 公司董事對各項考核 指標運作之效率與效 果均有正面評價。

(二)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評估結果
審計委員會績效評估	審計委員會內部自評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二、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三、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四、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五、內部控制	整體評估結果為標準以上，考核結果顯示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整體運作情況尚稱完善，符合公司治理精神。
薪資報酬委員會績效評估	薪資報酬委員會內部自評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二、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三、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四、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五、內部控制	整體評估結果為標準以上，考核結果顯示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整體運作情況尚稱完善，符合公司治理精神。
永續發展委員會績效評估	永續發展委員會內部自評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二、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三、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四、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五、內部控制	整體評估結果為標準以上，考核結果顯示本公司永續發展委員會整體運作情況尚稱完善，符合公司治理精神。

(註)評估結果分為三個等級：標準以上(100~91 分)、符合標準(90~81 分)、仍可加強(80 分以下)。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1. 積極協助董事完成進修課程，以持續充實新知、提升專業知能。
2. 為健全董事會結構，本公司已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3. 為提升董事會職能，加強董事會運作效率，已訂定『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並依辦法規定，每年至少執行一次內部董事會、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永續發展委員會之績效評估，並將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
4. 為協助董事執行職務並提升董事會效能，已訂定『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
5. 本公司已於113年1月26日完成功能性委員會-永續發展委員會之設置，由董事長暨全體獨立董事擔任委員會委員。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 2：(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4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註 1、註 2)	備註
召集人(獨立董事)	陳易成	4	0	100.00%	
委員(獨立董事)	范良孚	4	0	100.00%	
委員(獨立董事)	朱俊雄	4	0	100.00%	
委員(獨立董事)	戴逸之	4	0	100.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審計委員會 期別及日期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 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 意見之處理
第三屆 第三次 113.03.08	1.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案。 3.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暨委任、報酬案。 4.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提供非確信服務案。 5.11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6.修訂「永續報告書編製及驗證作業程序」案。 7.修訂「風險管理辦法」案。 8.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案。 9.修訂「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屆 第四次 113.05.09	1.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第一季財務報表案。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屆 第五次 113.08.09	1.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第二季財務報表案。 2.本公司為子公司背書保證案。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屆 第六次 113.11.08	1.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第三季財務報表案。 2.制訂本公司「永續資訊管理辦法」案。 3.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暨內部稽核實施細則案。 4.本公司 114 年度預計執行之內部稽核計畫。 5.本公司資金貸與子公司案。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以上議案皆無獨立董事出具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之情形。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形。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1.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

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每季於審計委員會中向獨立董事進行前一季之稽核業務報告，並針對相關問題進行討論。

稽核主管 列席會議及日期	溝通事項	溝通方式	溝通結果
第三屆 第三次 113.03.08	1.112 年第四季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2.11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列席報告並針對相關問題進行討論	已充分溝通，並於審計委員會報告或經審議通過。
第三屆 第四次 113.05.09	1.113 年第一季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列席報告並針對相關問題進行討論	已充分溝通，並於審計委員會報告。
第三屆 第五次 113.08.09	1.113 年第二季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列席報告並針對相關問題進行討論	已充分溝通，並於審計委員會報告。
第三屆 第六次 113.11.08	1.113 年第三季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2.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暨內部稽核實施細則案。 3.本公司 114 年度預計執行之內部稽核計畫。	列席報告並針對相關問題進行討論	已充分溝通，並於審計委員會報告或經審議通過。

*以上溝通事項於審計委員會報告或審議通過後，皆已呈送同日董事會報告或決議通過。

2.獨立董事與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除於審計委員會中針對每季財務報表查核或核閱結果及發現等事項與獨立董事進行討論外，並不定期參加審計委員會、董事會，為公司重大議案之決策提供專業之諮詢及建議。

會計師 列席會議及日期	溝通事項	溝通方式	溝通結果
第三屆 第三次 113.03.08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列席並針對相關問題進行諮詢、討論及建議。	已充分溝通，並經審計委員會審議及董事會決議通過。
第三屆 第四次 113.05.09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第一季財務報表案。	列席並針對相關問題進行諮詢、討論及建議。	已充分溝通，並經審計委員會審議及董事會決議通過。
第三屆 第五次 113.08.09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第二季財務報表案。	列席並針對相關問題進行諮詢、討論及建議。	已充分溝通，並經審計委員會審議及董事會決議通過。

會計師 列席會議及日期	溝通事項	溝通方式	溝通結果
第三屆 第六次 113.11.08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第三季財務報表案。	列席並針對相關問題進行諮詢、討論及建議。	已充分溝通，並經審計委員會審議及董事會決議通過。

四、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之年度工作重點：

- 1.本公司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
- 2.簽證會計師之選（解）任、報酬及獨立性。
- 3.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4.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5.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註 1：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註 2：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獨立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獨立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	無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一)本公司訂有「利害關係人建言及申述處理辦法」，處理股東建言等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二)本公司依證交法第 25 條規定，對內部人，包括董事、經理人及股份超過 10%之股東，所持股權之變動情形，按月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網站申報。	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三)本公司訂有「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規範」、「子公司管理辦法」，據以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	無差異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四)本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避免資訊不當洩漏，並明定公司內部人不得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本公司有價證券。	無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		(一)本公司為提升董事會職能、健全董事會結構，制定有「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並就本公司之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等，選任多元化背景及觀點之成員。本公司本屆董事會10席成員係由具有半導體產業、財稅會計、法律等專業背景、技能及產業經歷之業界人士組成，均為台籍男性，其平均年齡約為63歲。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之具體管理目標與落實情形，請參閱註2。 (二) 本公司除依法設有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董事會已於113年1月26日通過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為功能性委員會，其運作情形請參閱年報第39頁。	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		(三) 本公司董事會於105年11月11日通過「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於每年年度終了後，執行董事會績效評估，並將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另配合主管機關新版公司治理藍圖規劃內容、證券交易法及其相關子法之修訂，於108年1月25日董事會通過修訂「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並更名為「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 113年度董事會及各功能性委員會評鑑執行情形，請參閱年報第23~24頁。	無差異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四) 本公司總經理室參採『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十號及『會計師法』第47條，擬訂「會計師獨立性評估表」，每年度評估會計師之獨立性，並請會計師出具獨立性聲明書及提供審計品質指標資訊(AQIs)，主要指標包含五大構面，分別為：專業性、品質管控、獨立性、監督、創新能力。以上資訊併呈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討論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 最近一次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評估已於114年3月7日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討論通過。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會計師獨立性評估項目暨評估結果，請參閱註3。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公司指定總經理室為專責單位，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並由公司治理主管負責督導，該單位主要業務職掌及推展情形說明如下： 1. 規劃並執行董事會及各功能性委員會召開事宜，包含：排定議程、至少於會前七日寄發開會通知書，以提供足夠之議事資料予各成員了解議案內容，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寄發議事錄，供各成員知悉各項議案決議結果。 2. 規劃並執行每年股東會召開事宜，包含：依法令規定期限登記股東會日期，製作及申報開會通知書、年報、議事手冊與議事錄。 3. 規劃並執行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事宜。 4. 持續關注主管機關公布之公司治理各項規範，以研擬並規劃適當之組織架構及公司制度。 5. 規劃董事進修課程，聘請外部講師到府授課，並持續提供董事進修課程資訊，及協助報名等作業。 6. 評估購買合宜之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並於董事會中報告保險相關內容。 7. 向董事會報告其就獨立董事資格之審查結果。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已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於該專區設有申訴信箱及申訴窗口，做為與利害關係人之溝通管道，以妥適回應員工、客戶、供應商、政府機關、股東/投資者、經銷商、當地社區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本公司所辨別之利害關係人身份、關注議題、溝通管道與回應方式，至少一年一次於董事會中報告。	無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已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無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一) 本公司已架設網站(www.panjit.com.tw)，並將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揭露於公司網站。	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二) 本公司設有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並依法設置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另本公司網站亦設有法人說明會專區，並將法說會相關資訊放置於公司網站。	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三) 本公司113年度財務報告於114年3月7日董事會通過，並於規定期限內完成公告申報作業。 113年度第一季至第三季之財務報告及各月份營運情形皆於規定期限內完成公告申報作業。	本公司將持續進行評估並視公司需求及主管機關規定配合辦理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	✓		1. 員工權益與僱員關懷： 本公司一向以誠信對待員工，遵循相關勞動法規保障員工合法權益，並透過充實安定員工生活的福利制度及良好的教育訓練制度與員工建立起互信互賴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之良好關係。 2. 投資者關係： 設置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專責處理投資人建議等問題，每年至少舉辦兩次法說會，並將相關資訊揭示於公司官網。 3. 供應商關係： 本公司與供應商之間一向維繫良好的關係。 4.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 利害關係人可透過建言及申訴專用信箱與公司進行溝通、提出建言，以維護應有之合法權益。 5. 董事進修之情形： 本公司董事具有產業專業背景及經營管理實務經驗，並依實際需求進修，相關進修情形請參閱註4。 6.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依法訂定各種內部規章，進行各種風險管理及評估。 7.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與客戶維持穩定良好關係，以創造公司利潤。 8. 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 本公司已完成114年度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續保事宜。 9. 公司治理主管、會計主管及稽核主管進修之情形：請參閱註4。 10. 本公司與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其取得主管機關指明之相關證照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本公司會計主管具中華民國會計師證照。 11. 本公司為防範內線交易，保障投資人及維護公司權益，董事會已於112年11月9日通過修訂「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規範董事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十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本公司股票。 董事會議事單位於113年11月發布次一年度董事會開會日期時程時，一併列示各季財務報告之封閉期間，並於每季財務報告封閉期間開始前一日，再次以郵件通知董事相關規定，避免董事誤觸該規範。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發布之第十屆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列示本公司改善情形及未來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如下：

指標類別	題號與指標內容(或概述)	已改善情形暨未來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強化董事會結構與運作	題號：2.14 指標內容：公司是否設置提名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或永續發展委員會等法定以外之功能性委員會，其人數不少於三人，半數以上成員為獨立董事，且有一名以上成員具備該委員會所需之專業能力，並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本公司董事會已於113年1月26日通過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為功能性委員會，由董事長擔任召集人，全體獨立董事擔任委員，每年至少開會一次。
提升資訊透明度	題號：3.12 指標內容：公司年報是否揭露具體明確的股利政策？	本公司已於113年股東常會通過於公司章程制定明確之股利政策，並於本年報揭露。

註 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 2：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之具體管理目標與達成情形暨多元化政策落實情形如下：

(1)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之具體管理目標與達成情形：

管理目標	達成情形	說明
具公司員工身分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達成	本公司本屆董事會十席成員中僅三席具公司員工身分(占比為 30%)，未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延攬具財會及法律專業背景、技能或產業經歷等之董事席次至少各一席	達成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陳易成先生為奇鉅(股票代號：3017)之財務長、董事林鴻光先生為前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所長、執業會計師，皆具財會專業背景；獨立董事朱俊雄先生為全英國際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具法律之專業背景
年齡分布平均	達成	本公司本屆董事會十席成員中，董事年齡 60 歲以下者共 4 人(占比為 40%)，介於 61 歲至 70 歲者共 4 人(占比為 40%)，71 歲以上者共 2 人(占比為 20%)，未有董事年齡分布集中達 50%以上之情形
獨立董事連續任期不宜逾三屆	達成	本公司本屆董事會四席獨立董事成員之連續任期皆未逾三屆

(2)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落實情形，請參閱年報第 11~12 頁。

註 3：本公司會計師獨立性評估項目暨評估結果如下：

評 估 項 目	評估結果	是否符合獨立性
1. 受評對象是否受本公司之聘僱擔任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給或擔任董事、監察人。	無此情事	是
2. 受評對象是否曾任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之職員，而離職未滿二年。	無此情事	是
3. 受評對象是否與本公司之負責人或經理人有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二親等內旁系血親之關係。	無此情事	是
4. 受評對象本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是否與本公司有投資或分享財務利益之關係。	無此情事	是
5. 受評對象本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是否與本公司有資金借貸。	無此情事	是
6. 受評對象是否為本公司執行管理諮詢或其他非簽證業務，且而足以影響獨立性。	無此情事	是
7. 受評對象是否有不符業務事件主管機關對會計師輪調、代他人處理會計事務或其他足以影響獨立性規範之情事。	無此情事	是
8. 受評對象與本公司是否有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	無此情事	是
9. 受評對象與本公司是否有重大密切之商業關係。	無此情事	是
10. 受評對象與本公司是否有潛在之聘僱關係。	無此情事	是
11. 受評對象是否有依法令許可之業務外，代表本公司與第三者法律案件或其他爭議事項之辯護。	無此情事	是

註 4：董事及公司治理主管、會計主管、稽核主管進修之情形：

姓名/職稱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方敏清董事長	113/07/03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國泰永續金融暨氣候變遷高峰論壇	6
	113/08/0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永續治理必修課：外部影響多角化管理，創造企業正向價值	3
	113/11/0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數位時代企業績效管理：績效獎酬策略與工具運用	3
方敏宗董事	113/04/30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公司經營暨永續發展協會	ESG的趨勢及疫情環境-談全球稅制改革及企業稅務治理	3
	113/07/26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公司經營暨永續發展協會	董事會法規遵循實務及董事、監察人之法律責任及個案探討	3
	113/11/0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數位時代企業績效管理：績效獎酬策略與工具運用	3
鍾運輝董事	113/08/0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永續治理必修課：外部影響多角化管理，創造企業正向價值	3
	113/09/0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3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3
林鴻光董事	113/03/1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永續發展	1
	113/04/0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循環經濟效益與永續金融商機	2
	113/05/0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數位韌性下的企業資安態勢	1
	113/08/0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永續治理必修課：外部影響多角化管理，創造企業正向價值	3
	113/10/0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	2
	113/11/1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監如何督導公司做好企業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	3
	113/11/1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平待客、友善金融與誠信經營	2
林群翔董事	113/10/2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202410富邦產險公司治理與ESG研討會	3
	113/11/0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數位時代企業績效管理：績效獎酬策略與工具運用	3
陳佐銘董事	113/04/30	中華民國公司經營暨永續發展協會	ESG的趨勢及疫情環境-談全球稅制改革及企業稅務治理	3
	113/07/26	中華民國公司經營暨永續發展協會	董事會法規遵循實務及董事、監察人之法律責任及個案探討	3
陳易成獨立董事	113/05/3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會資安治理規範與遵循分享	3
	113/08/0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永續治理必修課：外部影響多角化管理，創造企業正向價值	3
	113/11/0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併購法律實務	3

姓名/職稱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范良孚獨立董事	113/08/0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永續治理必修課：外部影響多角化管理，創造企業正向價值	3
	113/11/0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數位時代企業績效管理：績效獎酬策略與工具運用	3
朱俊雄獨立董事	113/04/10	社團法人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資安治理在董事會的角色與責任	3
	113/07/1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地緣政治下台灣產業之轉型機會與挑戰-PMI/NMI獨家剖析	3
	113/08/2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排碳有價」時代來臨，企業應如何因應？	3
	113/09/0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創新成長全面啟動	3
戴逸之獨立董事	113/08/0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永續治理必修課：外部影響多角化管理，創造企業正向價值	3
	113/11/0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數位時代企業績效管理：績效獎酬策略與工具運用	3
謝百成 公司治理主管	113/04/30	中華民國公司經營暨永續發展協會	ESG的趨勢及疫情環境談全球稅制改革及企業稅務治理	3
	113/07/26	中華民國公司經營暨永續發展協會	董事會法規遵循實務及董事、監察人之法律責任及個案探討	3
	113/08/0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永續治理必修課：外部影響多角化管理，創造企業正向價值	3
	113/11/0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數位時代企業績效管理：績效獎酬策略與工具運用	3
謝百成 會計主管	113/12/0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最新「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修訂與財報編製相關內稽內控法令遵循實務	6
	113/12/1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財報審閱」常見缺失及重要內控法規實務解析	6
方淑瑩 稽核主管	113/09/03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內稽人員的新挑戰--永續資訊揭露和管理政策及相關稽核要點之解析	6
	113/12/10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資訊業務查核實務研習班	6

(四)薪資報酬委員會暨永續發展委員會之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114 年 4 月 22 日

身分別	姓名	條件	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 公司薪資報酬委員 會成員家數
召集人(獨立董事)	陳易成	請參閱年報第 9 頁至第 10 頁「董事及監察人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相關內容。			無
委員(獨立董事)	范良孚				無
委員(獨立董事)	朱俊雄				3 家
委員(獨立董事)	戴逸之				無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

(2-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4 人。

(2-2)本屆委員任期：112 年 6 月 14 日至 115 年 6 月 13 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4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召集人	陳易成	4	0	100%	
委員	范良孚	4	0	100%	
委員	朱俊雄	4	0	100%	
委員	戴逸之	4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三、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討論事由與決議結果，及公司對於成員意見之處理：

薪酬委員會 期別及日期	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酬委員 會意見之處理
第五屆 第三次 113.01.26	1.本公司 112 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案。 2.本公司 112 年度經理人薪資報酬暨績效評估案。 3.本公司 112 年度董事薪資報酬暨績效評估案。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薪酬委員會 期別及日期	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第五屆 第四次 113.03.08	1.本公司 112 年度董事酬勞提撥案。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五屆 第五次 113.05.09	1. 本公司 113 年第 1 季經理人績效獎金案。 2. 本公司經理人 112 年度員工酬勞案。 3. 本公司 112 年度董事酬勞發放案。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五屆 第六次 113.08.09	1.本公司經理人薪資調整案。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五屆 第七次 114.01.16	1. 修訂「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案。 2. 本公司 113 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案。 3. 本公司 113 年度經理人薪資報酬暨績效評估案。 4. 本公司 113 年度董事薪資報酬暨績效評估案。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五屆 第八次 114.03.07	1. 本公司一一三年度董事酬勞提撥案。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四、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權及年度工作重點列示如下：

- 1.定期檢討「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並提出修正建議。
- 2.訂定並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年度及長期之績效目標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3.定期評估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並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

註：(1)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永續發展委員會：

(1)永續發展委員會之職責：

永續發展委員會為協助董事會持續推動企業永續發展與提升公司治理，以實踐永續經營之目的，其職權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制定企業永續發展方向、策略及目標，並議定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二、企業永續發展計畫執行情形與成效之追蹤、檢視及修訂。
- 三、每年向董事會報告企業永續發展計畫執行成果。
- 四、其他經董事會決議指示永續發展委員會應辦理事項。

依本公司「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規定，永續發展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並得視需要時另行召開會議。

(2)永續發展委員會之組成：

本公司於 113 年 1 月 26 日經董事會決議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依「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規定，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人數至少三人，由董事會決議委任，其中過半數委員應為獨立董事，並由董事長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

本屆永續發展委員會成員共五人(含四名獨立董事)，每位委員均具有豐富之產業背景與實務專長，其中朱俊雄獨立董事具有深厚之法律專業背景及工作經驗，長於公司治理，並自 110 年起即擔任上市公司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召集人，具本委員會所需之經驗及專長。

(3)永續發展委員會之運作情形：

(3-1)本屆委員任期自 113 年 1 月 26 日起至 115 年 6 月 13 日止，最近年度永續發展委員會開會 1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企業永續專業知識與能力
召集人(董事長)	方敏清	1	0	100%	永續治理 ^(註)
委員(獨立董事)	陳易成	1	0	100%	永續治理 ^(註) 資安治理
委員(獨立董事)	范良孚	1	0	100%	永續治理 ^(註)
委員(獨立董事)	朱俊雄	1	0	100%	資安治理
委員(獨立董事)	戴逸之	1	0	100%	永續治理 ^(註)

(註)永續委員透過進修課程培養企業永續專業知識與能力。永續治理包含：碳管理、供應鏈治理、多元共融與人權、ESG 績效連結董事會薪酬

(3-2)永續發展委員會之討論事由與決議結果，及公司對於成員意見之處理：

永續發展委員會期別及日期	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	公司對永續發展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第一屆 第一次 113.05.09	1.本公司 112 年度永續報告書案。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 照案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 照案通過。

(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		本公司於 111 年 3 月 1 日成立『ESG 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下稱：ESG 委員會），下轄環境永續推動小組、社會責任推動小組、永續治理推動小組。該委員會由總經理擔任主任委員，並自事業體主管中遴選各推動小組之代表委員。ESG 委員會之執掌為訂定及發展公司永續策略、目標及相關管理方針，帶領永續團隊提出及執行具體推動計畫，持續深化並實踐企業永續發展之願景，並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永續發展推動情形，董事會並在需要時針對 ESG 委員會之管理方針、策略與目標制定、施行措施上提出建議及督導執行情形。 本公司為深化永續發展之管理，董事會於 113 年 1 月 26 日決議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永續發展委員會』，負責企業永續發展計畫執行情形與成效之追蹤、檢視及修訂。該委員會由董事長擔任召集人，四名獨立董事擔任委員，每年至少開會一次，並向董事會報告永續計畫推動情形。 因應前述永續發展治理架構之調整，原總經理轄下之『ESG 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於 113 年 1 月更名為『ESG 推動辦公室』，負責企業永續發展計畫之推動與落實，及執行永續發展委員會決議指示事項。ESG 推動辦公室已於 113 年 5 月 9 日向永續發展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利害關係人議合、氣候相關風險機會影響與對策、風險管理運作情形、智慧財產權管理計畫及其執行情形等永續議題推展狀況。	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	✓		為落實公司永續治理義務及掌握營運之內外部潛在風險，本公司制訂有「風險管理辦法」，依公司整體營運方針來定義各類風險，建立及早	無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註 2)			辨識、準確衡量、有效監督及嚴格控管之風險管理機制，在可承受之風險範圍內，預防可能的損失，依據內外環境變化，持續調整改善最佳風險管理實務。 風險評估邊界以本公司為主，在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上對投資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產生重大影響之議題上，透過參考國內外永續標準與規範(GRI、SASB、TCFD 等)、與內外部利害關係人之溝通經驗、ESG 議題之相關報告及整合公司組織內部資訊，依公司整體營運方針鑑別各類風險，並依內外環境變化，持續調整改善最佳風險管理策略，以保護員工、股東、合作夥伴與客戶的利益，增加公司價值。 本公司與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風險議題及其因應策略，請參閱註 3。	
三、環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本公司在推動環境及有害物質管理方面，持續取得 ISO 14001(效期為：2025.01.05~2028.01.05)、IECQ QC080000(效期為：2022.09.29~2025.09.04)之認證；在能源管理方面，已通過 ISO 50001 驗證(效期為：2023.11.18~2026.11.18)；在碳排放管理方面，公司參照 ISO14064-1 溫室氣體盤查標準，建立溫室氣體盤查機制，及依循 ISO 14067 碳足跡的量化原則與標準，建立產品生命週期碳排放量之盤查與分析流程，並於 112 年 10 月取得第三方查驗聲明。	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本公司為提升資源之利用效率並降低環境負荷，所採行之措施及達成情形如下： 1. 電子廢棄物回收： 本公司委託電子廢棄物專業處理廠商回收電子廢棄物：	無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晶圓廢料回收處理後可精鍊出高純度之貴金屬金及銀，113年再處理量為1.32公噸。 2.廢膠再製： 廢膠委託回收商，回收再利用製成空心磚，讓廢棄物循環再利用，減少對環境的衝擊，113年再處理量為245.94公噸。 3.污泥減量： 本公司於108年引進污泥乾燥機，對製程產出之污泥先進行污泥減量後再委由合格廢棄物清除處理業做最終處置，其乾燥過程中所分離出之污水則進入公司廢水處理系統處理，以符合放流水排放標準，113年污泥處理量為83.78公噸。 4.製程廢水回收： 本公司製程廢水皆經過廠內廢水處理後再進行排放，並依排水特性分流管理，如此除可增加水的回收率外，部分廢酸液、有機廢液等因仍具回收經濟價值，單獨分流不但可以降低廢水處理之加藥量，也可減少後端廢棄物處理難度與環境負荷，113年回收水量為65,958公噸。 5.綠能發電： 113年度本公司廠內之太陽能裝置容量達183.89kW，全年總發電量為181,876.55 kWh（約654.75 GJ）；其中154.63 kW容量為躉售予台電，共發電155,604 kWh（約560.17 GJ）；29.26 kW容量供廠內自發自用，共發電26,272.55kWh（約94.58GJ），未來公司將持續提升再生能源的使用比例，以實現有效減低碳排放量。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		本公司參考「氣候相關財務揭露」(Task 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 TCFD)架構及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之上市上櫃公司氣候相關資訊之揭露建議，進行氣候變遷風險、機會之評估與鑑別。經由ESG推動辦公室之推動小組成員、各相關業務單位與永續顧問透過會議討論，盤點可能之風險與機會因子，並依據評估後之風險、機會，訂定相關風險因應措施。 本年度依據鑑別結果，將高風險/機會項目作為優先關注之議題，共計3項潛在風險：客戶需求改變(中期)、台灣碳費(中期)、能源大戶要求(中期)；3項潛在機會：進入新市場(短期)、善用公部門獎勵辦法(短期)、提高回收再利用比率(短期)。 在氣候變遷減緩與調適面向，本公司除自身積極推動各項能、資源盤查及管理，力求製程符合低污染、低耗能及節水等目標，並持續投入綠能設施之建置和廢棄物回收再利用，及提升綠能供應鏈（太陽能/儲能系統/電動車）產品之開發外，更進一步對外強化供應鏈永續管理，推動低碳製造，共同訂定溫室氣體減量目標，提升強茂永續競爭力。	無差異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最近兩年度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統計數據列示如下： 1. 溫室氣體管理： (1) 溫室氣體排放量： 為強化溫室氣體管理，本公自於112年起即依循ISO14064-1：2018標準進行廠內溫室氣體範疇一~三之排放盤查，並取得第三方查證聲明，最近二年度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請參閱年報第58頁。	無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2)溫室氣體減量政策及達成情形： - 本公司配合經濟部「能源用戶訂定節約能源目標及執行計畫規定」，專案推動能源節約計畫，為達成104年至113年完成年平均節電率達1%以上之目標，展開一系列節能行動，113年平均年節電率為1.45%^(註)。 (註)平均年節電率資料來源：截至114.03.31止向能源局申報之平均年節電率，後續以能源署公告資訊為主。 112年至113年間，本公司推行之主要節能專案為：引進廠區公用設備能源監控系統，含單一系統空壓機，總功率達五百馬力以上、安裝總空氣流量計及獨立電表。 - 本公司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提升再生能源使用效率情形，請參閱年報第42頁。 除以上專案外，本公司所推行之溫室氣體管理政策及成效，請參閱永續報告書。 2.水資源管理： (1)水資源使用(資料涵蓋範圍-岡山廠區)： 用水量單位：百萬公升 <table><tr><th>年度</th><th>營收(百萬元)</th><th>取水量</th><th>密集度</th></tr><tr><td>113</td><td>8,654.54</td><td>342.618</td><td>0.0396</td></tr><tr><td>112</td><td>7,889.88</td><td>323.484</td><td>0.0410</td></tr></table> (註)用水量密集度：用水量(百萬公升)/營收(百萬元)	年度	營收(百萬元)	取水量	密集度	113	8,654.54	342.618	0.0396	112	7,889.88	323.484	0.0410	
年度	營收(百萬元)	取水量	密集度													
113	8,654.54	342.618	0.0396													
112	7,889.88	323.484	0.0410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2)用水量減量政策及達成情形： 為提升水回收率，本公司積極投入水回收系統之建置，自111年至113年間陸續完成電鍍水洗水回收系統、切割製程廢水回收系統及ROR濃縮水回收系統工程。透過上述專案，113年回收水量達65,958公噸，可達年減碳約10.2895TCO2e之效益(採用112年自來水碳係數0.156公斤CO2/度)。 除以上專案外，本公司所推行之水資源管理政策及成效，請參閱永續報告書。 3.廢棄物管理： (1)廢棄物消耗統計(資料涵蓋範圍-岡山廠區)： 廢棄物單位：公噸 <table><tr><th>年度</th><th>營收 (百萬元)</th><th>項目</th><th>一般 事業廢棄物</th><th>有害 事業廢棄物</th><th>合計</th></tr><tr><td rowspan="2">113</td><td rowspan="2">8,654.54</td><td>重量</td><td>689.71</td><td>59.56</td><td>749.27</td></tr><tr><td>密集度</td><td>0.0797</td><td>0.0069</td><td>0.0866</td></tr><tr><td rowspan="2">112</td><td rowspan="2">7,889.88</td><td>重量</td><td>533.37</td><td>55.47</td><td>588.84</td></tr><tr><td>密集度</td><td>0.0676</td><td>0.0070</td><td>0.0746</td></tr></table> (註1)廢棄物密集度：重量(公噸)/營收(百萬元) (註2)以上資訊為申報環保署之統計數據 (2)廢棄物減量政策及達成情形： 本公司為提升資源之利用效率並降低環境負荷，已推行電子廢棄物回收、廢膠再製與污泥減量等措施，詳細減量政策及達成情形，請參閱年報第41~42頁及永續報告書。	年度	營收 (百萬元)	項目	一般 事業廢棄物	有害 事業廢棄物	合計	113	8,654.54	重量	689.71	59.56	749.27	密集度	0.0797	0.0069	0.0866	112	7,889.88	重量	533.37	55.47	588.84	密集度	0.0676	0.0070	0.0746	
年度	營收 (百萬元)	項目	一般 事業廢棄物	有害 事業廢棄物	合計																									
113	8,654.54	重量	689.71	59.56	749.27																									
		密集度	0.0797	0.0069	0.0866																									
112	7,889.88	重量	533.37	55.47	588.84																									
		密集度	0.0676	0.0070	0.0746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本公司除透過前述節能措施，以減低營運活動對環境的衝擊外，在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方面，施行無紙化行政作業，包含：開立電子發票、內部行政流程採用電子簽核系統，及推行回收紙再利用，以降低紙張耗用，達到節能減碳的目的；此外並推動員工參與垃圾分類及可回收資源再利用等活動；在民生節水方面，全廠汰除傳統水龍頭，更換為感應式水龍頭，並由廠務單位進行水量控制，以及根據水表水壓，適當調整排放口水流量；針對廢棄物管理方面，則訂有「廢棄物管理作業程序」以確保本公司各項活動或作業所產生之廢棄物能在符合政府相關規定下，適當的執行收集、清除及處理相關作業。	
四、社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本公司於 103 年取得 SA8000 證書，並依 SA8000 及國際公約組織、聯合國宣言等有關企業社會責任國際標準之要求及本國勞工相關法令，制定「企業社會管理手冊」，針對企業社會責任擬定願景及政策，其內容包含：符合法規、節能減廢、消彌風險、尊重人權、紀律責任、持續改善六大項目。 強茂接續導入「責任商業聯盟行為準則」(Responsible Business Alliance，簡稱：RBA)，以確保提供員工安全的工作環境、使員工獲得尊重和尊嚴。且為保障員工人權，訂有人權相關之內部守則與管理辦法，以落實並強化人權推動與管理，強茂於 112 年獲得 RBA VAP 銀牌認證。 有關本公司人權促進之具體措施措施，請參閱註 4。	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		1.員工薪酬： 本公司除於章程明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除尚有累積虧損，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外，將依稅前淨利提撥不低於 6%為員工酬勞」，並考量外部競爭、內部公平及合法性之前提下，提供多元、合理且具市場競爭力之薪酬制度，並與公司經營績效鏈結，包含：營運目標	無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達成之績效獎金、年終獎金、員工酬勞等，以與員工利潤共享之理念，吸引、留任、發展、激勵員工。 2.職場多元化與平等： 本公司致力於落實工作平等及具多元包容性之友善工作環境，全體同仁不分性別皆擁有同工同酬的獎酬條件及平等的晉升機會。本公司 113 年女性職員佔比為 63.2%、男性為 36.8%；管理職人員中，女性主管佔比為 7.6%、男性為 10.8%。 在員工年齡結構上，本公司遵守國內外法令及 RBA 行為準則規範，不僱用童工，以青壯年族群為組織中主要人力，30 至 50 歲佔員工總數 71.9%；未滿 30 歲為 18.5%；51 歲以上為 9.6%。 <table><tr><th colspan="2" rowspan="2">項目</th><th colspan="2">總計</th><th colspan="2">女性</th><th colspan="2">男性</th></tr><tr><th>人數</th><th>%</th><th>人數</th><th>%</th><th>人數</th><th>%</th></tr><tr><td rowspan="3">職別</td><td>非管理職</td><td>1,205</td><td>81.5</td><td>821</td><td>55.5</td><td>384</td><td>26.0</td></tr><tr><td>管理職</td><td>273</td><td>18.5</td><td>113</td><td>7.6</td><td>160</td><td>10.8</td></tr><tr><td>合計</td><td>1,478</td><td>100.0</td><td>934</td><td>63.2</td><td>544</td><td>36.8</td></tr><tr><td rowspan="4">年齡</td><td>未滿 30 歲</td><td>274</td><td>18.5</td><td>202</td><td>13.6</td><td>72</td><td>4.9</td></tr><tr><td>30-50 歲</td><td>1,062</td><td>71.9</td><td>659</td><td>44.6</td><td>403</td><td>27.3</td></tr><tr><td>51 歲以上</td><td>142</td><td>9.6</td><td>73</td><td>4.9</td><td>69</td><td>4.7</td></tr><tr><td>合計</td><td>1,478</td><td>100.0</td><td>934</td><td>63.2</td><td>544</td><td>36.8</td></tr></table> 3.休假制度： 本公司休假制度恪遵國家之假勤相關法令規定，並依照實際狀況，由員工自由自主進行規劃個人安排及休假，並設有員工專屬有薪生日快樂假，以達遵守法令規定及員工生活之平衡安排。	項目		總計		女性		男性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職別	非管理職	1,205	81.5	821	55.5	384	26.0	管理職	273	18.5	113	7.6	160	10.8	合計	1,478	100.0	934	63.2	544	36.8	年齡	未滿 30 歲	274	18.5	202	13.6	72	4.9	30-50 歲	1,062	71.9	659	44.6	403	27.3	51 歲以上	142	9.6	73	4.9	69	4.7	合計	1,478	100.0	934	63.2	544	36.8	
項目		總計				女性		男性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職別	非管理職	1,205	81.5	821	55.5	384	26.0																																																														
	管理職	273	18.5	113	7.6	160	10.8																																																														
	合計	1,478	100.0	934	63.2	544	36.8																																																														
年齡	未滿 30 歲	274	18.5	202	13.6	72	4.9																																																														
	30-50 歲	1,062	71.9	659	44.6	403	27.3																																																														
	51 歲以上	142	9.6	73	4.9	69	4.7																																																														
	合計	1,478	100.0	934	63.2	544	36.8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4.其他各項福利政策： 請參閱年報第 94~95 頁。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1.員工安全與健康工作環境之措施： 本公司在推動職業衛生安全方面，除持續更新並保有 ISO45001(效期為：2025.02.02~2028.02.02)、TOSHMS 系統外，對於使用化學品之環境至少每六個月進行作業環境監測，確保暴露值符合標準並進行分級管理及採取控制措施，並無償提供所需之個人防護用具，且定期舉辦消防應變及職業安全衛生之教育訓練等措施。廠內並設有護理師及委外之職業醫學科醫師駐廠、配合義大醫院等醫療院所之醫師進行健康促進及管理、定期辦理員工健康檢查、現場訪視及提供心理諮商。 2.113 年度員工安全與健康之教育政策與其實施情形： •岡山廠 <table> <tr> <th>項目</th> <th>人次</th> <th>人時</th> </tr> <tr> <td>職業安全衛生通識課程</td> <td>601</td> <td>1,803</td> </tr> <tr> <td>ISO14001與ISO45001內部稽核人員訓練</td> <td>83</td> <td>498</td> </tr> <tr> <td>廠區緊急避難訓練課程</td> <td>全廠</td> <td>0.5 小時/人</td> </tr> <tr> <td>危害物通識暨化學品洩漏處理演練</td> <td>74</td> <td>148</td> </tr> <tr> <td>滅火器實際操作在職教育訓練</td> <td>435</td> <td>435</td> </tr> <tr> <td>ERT區域消防編組演練</td> <td>20</td> <td>160</td> </tr> <tr> <td>交通安全宣導</td> <td>459</td> <td>459</td> </tr> </table>	項目	人次	人時	職業安全衛生通識課程	601	1,803	ISO14001與ISO45001內部稽核人員訓練	83	498	廠區緊急避難訓練課程	全廠	0.5 小時/人	危害物通識暨化學品洩漏處理演練	74	148	滅火器實際操作在職教育訓練	435	435	ERT區域消防編組演練	20	160	交通安全宣導	459	459	無差異
項目	人次	人時																										
職業安全衛生通識課程	601	1,803																										
ISO14001與ISO45001內部稽核人員訓練	83	498																										
廠區緊急避難訓練課程	全廠	0.5 小時/人																										
危害物通識暨化學品洩漏處理演練	74	148																										
滅火器實際操作在職教育訓練	435	435																										
ERT區域消防編組演練	20	160																										
交通安全宣導	459	459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 永安廠 <table><tr><th>項目</th><th>人次</th><th>人時</th></tr><tr><td>消防演習及訓練</td><td>182</td><td>1,456</td></tr><tr><td>SCBA與A級防護衣之穿脫應變演練</td><td>10</td><td>20</td></tr><tr><td>交通安全宣導</td><td>57</td><td>57</td></tr><tr><td>地震安全宣導</td><td>48</td><td>48</td></tr></table> 3.113 年度員工職災情形及相關改善措施： 廠內職業傷害共 4 件，暫時全失能傷害 4 人(占員工總人數 2.70‰千人率)，其中廠內跌倒 2 件、撞傷 1 件及因公外出跌倒 1 件，總損失日數共計 185 天，皆已採取相應之工程控制及管理措施，並針對上下班通勤事故持續進行交通安全宣導。 4.本公司 113 年度未有發生火災之情事。	項目	人次	人時	消防演習及訓練	182	1,456	SCBA與A級防護衣之穿脫應變演練	10	20	交通安全宣導	57	57	地震安全宣導	48	48	
項目	人次	人時																	
消防演習及訓練	182	1,456																	
SCBA與A級防護衣之穿脫應變演練	10	20																	
交通安全宣導	57	57																	
地震安全宣導	48	48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本公司於111年展開關鍵人才培育計畫，透過遴選關鍵人才、建立學習平台、擬定IDP(個人發展計劃)並串聯年度績效評估等規劃，加速人才發展；同年並導入TTQS（Talent Training Quality System）人才發展品質系統，持續提升訓練品質及人力培訓體系運作效能；此外各部門依訓練程序書提出年度訓練計畫，自計畫中針對各級主管及同仁之職能缺口及未來發展計畫施予各項訓練。詳細員工培訓發展計畫執行情形，請參閱永續報告書。	無差異															
(五)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	✓		• 產品安全 為維護產品安全，本公司已導入IECQ QC080000有害物質管理系統，並嚴格遵循RoHS、REACH、PPW、SONY SS00259等規範，且定期依管理	無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程序進行PDCA審查。113年未發生違反有關產品與服務的健康安全法規、產品標示法規、客戶投訴或自願性規約之事件。 • 權益政策 本公司為零組件供應商，主要銷售客戶為組裝代工廠，並未直接銷售予消費者，惟為保障銷售客戶權益，本公司訂有「客戶抱怨處理作業程序」以迅速處理客訴案件、維護公司信譽並促進服務品質。 在申訴管道方面，本公司於官網設有集團各營運據點、經銷商、代理商之聯繫窗口，處理有關客戶權益申訴之相關問題，以公平、及時處理客戶之申訴。此外，亦訂有「利害關係人建言及申訴管理辦法」，於公司網站成立利害關係人建言及申訴服務窗口，用以作為客戶等利害關係人於權益受侵害時之申訴管道。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本公司對供應商進行分級管理，並制訂有「供應商評鑑輔導與發展作業程序」，據以定期管理、評核輔導與追蹤供應商改善情形，具體管理措施簡述如下： 1. 供應商評核： (1) 環保方面： 針對直接及間接原物料供應商，依「供應商無有害物質管理系統」進行評鑑；在原物料有害物質管理方面，於選定主要原物料新供應商時，供應商需提供物質規範承諾書、產品各主要原材料物質安全資料表(SDS)、無輻射承諾書以及第三方測試報告等，才能成為合格供應商。 (2) 勞動人權方面：	無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依「供應商企業社會責任評鑑報告表」進行評鑑，評鑑內容包含職業安全衛生及勞動人權等議題，以確保供應商符合本公司對企業社會責任系統之要求。 113 年共完成 54 家直接供應商 RBA 稽核，合格率 100%。 2.供應商稽核： 本公司依供應商層級、交易頻率與規模、品質狀況等排定稽核方式及稽核頻率。 3.輔導改善與追蹤： (1)本公司將針對稽核過程中所見缺失提供供應商輔導及改善建議，並追蹤其改善情形。 (2)如供應商經一定期間之輔導仍無改善，或發生重大危害環安、勞動違規事件、違反有關化學物質管理相關規定者，本公司將依內部規定提出停止採購或取消供應商資格申請。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 <u>永續報告書</u> 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本公司已依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指引(GRI Standards)，編制 112 年度永續報告書，並經第三方公正查證單位 SGS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 AA1000 ASv3 第一類型中度保證等級確證聲明書在案。完整報告書已於規定期限內申報至證交所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及揭露於公司官網。	無差異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於104年3月董事會通過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並於111年3月25日經董事會通過修訂該守則，並更名為「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本公司持續依該守則檢視執行情形並據以改進，執行至今尚無差異情形。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一)本公司位於高雄市岡山區，113 年度為協助與當地社區共同成長，推動永續推展行動如下：										
1.每月各捐贈五千元予高雄市岡山區五所國小，供其作為營養午餐補助款或改善教學資源之用。										
2.每季各捐款五萬元予財團法人高雄市私立小天使家園，以協助照護失依或家庭遭逢變故之嬰幼兒及弱勢族群。										
3.結合產、官、學三方共同展開，並由公司企業志工與講師共同規劃，於高雄岡山在地前峰國小，投入豐富且多元面向的食農教育課程，113年共計10人次、40小時志工時數，並於北嶺國小辦理小小科學家活動，113年共計2人次、8小時志工時數，透過實際的社會參與，取之在地、回饋於在地，完善在地社會參與。										
4.舉辦『森愛地球我種樹4.0』植樹活動，於高雄茄苳濕地公園植樹，本年度我們將深耕教育再延續，再次邀請岡山在地前峰國小共襄盛舉，合計共約148位同仁及利害關係人共同參與，累計環境志工時數約2,188小時，合計約植樹超過千株，落實生態保育。										
5.推動『每月健康蔬食日』，由公司招待同仁用餐，推廣透過素食用餐減少食用肉類，減少相關碳排放，合計約4,500人次用餐。										
6.我們將企業消費力直接灌注至高雄在地小農，結合產地直銷以行動支持在地農業，於新春團圓之際，發送每位強茂夥伴新春有機蔬菜包，共計4,518包有機蔬菜。										
7.推動『每周有機蔬菜日』，於每周五使用有機蔬菜入菜，讓同仁吃得更健康且安心。										
本公司113年度於公益回饋方面共支出75萬元。										
(二)員工關懷：										
1.提供員工多元且暢通之溝通管道，本公司於113年度共接獲1件員工建議及申訴案件，相關案件皆有專人進行調查及調解，並於勞資暨企業社會責任會議中報告後續處理情形。										
2.本公司113年度為促進員工身心健康推行以下專案：										
<table><tr><th>專案名稱</th><th>專案內容</th><th>實施成效</th></tr><tr><td>健康促進</td><td>每三個月舉辦員工捐血趣活動，並於公告欄張貼健康資訊</td><td>共97人次參與捐血活動，募得154袋血液</td></tr></table>					專案名稱	專案內容	實施成效	健康促進	每三個月舉辦員工捐血趣活動，並於公告欄張貼健康資訊	共97人次參與捐血活動，募得154袋血液
專案名稱	專案內容	實施成效								
健康促進	每三個月舉辦員工捐血趣活動，並於公告欄張貼健康資訊	共97人次參與捐血活動，募得154袋血液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專案名稱	專案內容			實施成效	
母性健康保護計畫	針對懷孕及產後一年之員工提供母性健康保護，計畫內容包含：工作與個別危害評估、保護計畫之風險控制、健康指導、工作內容調整或更換、工作時間調整、教育訓練與健康保護措施			共對13名妊娠婦女實施母性健康保護計畫	
健康風險評估及管理	1.新進及在職員工健康檢查數據異常追蹤及衛教 2.法定特殊健康檢查分級管理 3.健康檢查數據異常者，依醫師建議執行追蹤及衛教管理			共有約500名同仁參與健康風險評估及管理計畫	
生物性危害防治及應變	每年一次流感疫苗接種，避免造成流感群聚感染			因報名公費疫苗接種人數不足衛生所規定之提供到廠接種服務人數標準，故係對全廠同仁進行流感疫苗接種宣導	
體重管理	宣導健康減重觀念，建立正確生活及飲食態度，協助同仁能確實做好自主健康管理			減重班係採用宣導方式傳達正確的減重觀念，參與員工共計 39 人，已成功減重 174 公斤	
員工健康檢查	提供新進人員體格檢查、在職人員定期健康檢查以及特殊作業人員特殊健康檢查等			共計約1,072人員參加員工健康檢查，其中 196名同仁接受特殊健康檢查	
醫生駐診服務	1.提供健康諮詢並針對員工健康檢查結果異常之同仁進行衛教、追蹤及健康管理 2.現場訪視計畫：辨識及評估現場單位工作危害(如，預防人因性危害及避免重複性肌肉骨骼傷病等)，並提出改善規劃及建議			1.共計約189名同仁接受駐診醫生駐診健康諮詢及健康管理服務 2.駐廠醫師每月進行一次現場訪視，並於次月針對訪視結果進行評估並討論改善方案，共完成6個產線站別之現場訪視計畫	
戒菸活動	宣導菸害觀念，提供戒菸轉介專線或戒菸門診			對全廠同仁進行菸害防治及戒菸宣導	

註 1：執行情形如勾選「是」，請具體說明所採行之重要政策、策略、措施及執行情形；執行情形如勾選「否」，請於「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欄位解釋差異情形及原因，並說明未來採行相關政策、策略及措施之計畫。

註 2：重大性原則係指有關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對公司投資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產生重大影響者。

註 3：本公司訂定之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永續議題	風險類型	風險項目	潛在風險因子	因應策略
公司治理	市場風險	市場產品競爭	公司產銷狀況與消費性電子產品連動性高，如總體經濟環境不穩定，影響終端市場需求，將衝擊營收表現；半導體產業新興應用持續引領技術變革，此亦為本公司提升未來競爭力需謹慎因應之挑戰。	建構高端應用產品核心技術能力，提高車用、工控等高附加價值產品比重，強化產品結構；積極開發綠能產品(電動車、儲能、太陽能)，拓展新能源市場版圖。
	市場風險	地緣政治	頻繁的地緣衝突(如戰爭、邊境封鎖、貿易壁壘等)，日趨複雜且多樣化的地緣政治風險，不僅衝擊全球經濟成長，亦增加企業未來營運與投資的不確定性。	除深耕臺灣市場外，同時持續拓海外版圖，透過集團業務的整合及開發當地利基市場，逐步提高海外獲利貢獻，以提升區域多樣性、分散獲利來源。
	財務風險	利率、匯率風險	由於全球金融市場變化劇烈，匯率、利率之波動可能侵蝕公司獲利。	利用外幣資產及負債平衡之自然避險方式，及搭配操作遠期外匯、選擇權等衍生性商品進行實質避險，降低匯率風險；在利率風險方面，則定期評估市場資金狀況及銀行利率，減少利率波動對公司帶來之影響。
	營運風險	資訊安全	全球與台灣許多知名企業因勒索病毒事件造成重大損失之事件頻傳，網路攻擊不僅可能使公司曝露在資料外洩及勒索風險中，更可能面臨生產系統中斷而造成營運損失。	成立資安行動小組，除透過建立防火牆、入侵偵測、防毒系統等內控系統強化資安防禦能力外，也透過教育訓練、資安宣導等方式，建立全員認知，達成資訊安全人人有責的共識，以維護公司資訊安全。113 年成立「資訊安全管理委員會」，同年 6 月取得 ISO 27001 驗證，確保資訊安全執行與持續監督。
社會	營運風險	人才吸引與留任	人才為企業的重要資產，永續經營的根基，若人力資源供給不足、核心人才短缺、團隊穩定性不佳，將影響公司正常運轉。	透過多元化的招募管道、關鍵人才培育計畫、完善的教育訓練體系，以及提供友善職場環境，讓員工在組織內持續貢獻與成長，厚植優質人力資本。
	危害風險	職業衛生安全	不安全的作業環境及員工對作業安全認知不足，可能導致工安事故發生的潛在風險提高，而損害員工生命健康安全及企業財產。	持續保有 ISO45001、CNS 45001 系統驗證，確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有效運作；每年進行危害鑑別與風險評估，採取適當的預防措施，使各項風險控制在可接受的程度下；定期/不定期施予員工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以提升員工安全衛生知識與災害應變能力。
環境	氣候變遷	碳中和議題	伴隨全球淨零排碳浪潮，各國持續訂定淨零排放目標及修訂相關環境法令，將提高企業營運成本。	積極實施節能減碳措施，降低生產及日常營運之能源消耗，並將綠色生產的概念融入企業日常管理之中。

註 4：本公司有關人權促進之具體措施措施如下：

項目	具體措施措施
禁止強迫勞動	嚴格遵守法令及公司制定之企業社會責任之要求，並制定「禁止強迫和強制勞動管理程序」，落實執执行程序書之相關規範，不強制或脅迫任何人從事非自願的勞動行為。
禁用童工	依循企業社會責任及相關人權宣言規範，並制定「禁止使用童工管理作業程序」，落實執执行程序書之相關規範，公司並嚴格要求僅接受年滿 18 歲之人員應徵公司工作，後續獲聘任之員工會再進行雙重之身分驗證，以確保落實相關流程規範。
禁止歧視	依循企業社會責任及法令之要求制定「禁止歧視與騷擾管理作業程序」，並落實執执行程序書之相關規範，依循程序書內之不因任何可能造成歧視之因素(如：種族、黨派、星座、血型… 等)對任何人員予以歧視，並進行相關工作表單、流程改善，盡全力給予不歧視之工作流程及環境。
提供安全之工作環境	針對員工之工作環境，進行軟硬體之改善及持續修正相關管理程序，並推行勞工健康四大保護計畫(母性健康保護、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異常工作負荷、人因性危害)，保護全體勞工，提供更安全之工作環境。
協助員工身心健康/工作生活之平衡	提供多元員工活動(如：總經理季咖啡時間、全廠員工旅遊、全廠年度定期健檢、固定職業醫學醫生駐廠)，以員工健康需求為出發，關懷同仁；並設置專屬哺乳空間及簽訂特約之幼兒學園，讓員工能夠更無後顧之憂安心工作，增設有薪『員工專屬生日快樂假』，盡力營造工作與生活平衡之工作環境。
企業社會責任教育訓練-全體新人及全廠	每一位新進人員之新人訓練，與其溝通宣導包含勞工(如：禁止歧視、禁止強迫勞動..等)、職場安全衛生環境訓練、健康促進說明、職場反霸凌、反性騷擾等相關完整訓練，讓所有人員入職時即清楚瞭解公司之規定；另針對部門主管進行企業社會責任訓練，透過多元化之說明，讓主管更清晰瞭解相關規定，主管及同仁共同努力，達到企業與勞工雙贏，一起擔任企業社會責任的一份子。
結社自由	本公司未有任何限制員工結社及集體協商自由之情事，公司遵照 RBA 相關規範，內部訂有「結社自由與集體談判管理程序」，尊重及支持所有員工獨立、自由結社、集體談判協商和參加和平集會的權利。員工和任何代表，不用擔心被歧視、威脅和騷擾之情況下，可透過勞資會議或是其他合理之意見反映方式與管理層溝通及分享其想法。

(五之一)上市上櫃公司氣候相關資訊

1.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

項目	執行情形
1.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	本公司為加強氣候治理的推動，於 111 年 3 月 1 日設立『ESG 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113 年 1 月更名為『ESG 推動辦公室』)，由總經理擔任主任委員、事業體主管擔任推動小組代表。113 年度每季向董事會報告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執行進度，透過『ESG 推動辦公室』運作並進行相關氣候議題之報告和討論，以制定因應策略，促進強茂集團之永續經營。

項目	執行情形
2.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	氣候風險與機會辨識上，定義短期為3年以內、中期為4~8年、長期為9年以上。 113年度辨識出3項風險與3項機會。風險相關項目為：客戶需求改變(中期)、能源大戶要求(中期)、台灣碳費(中期)；在機會相關項目為：進入新市場(短期)、善用公部門獎勵辦法(短期)、提高回收再利用比率(短期)。 以上風險與機會將對本公司之營業收入、營運成本帶來潛在衝擊。為了降低氣候變遷帶來的營運衝擊，在辨識出風險與機會後，本公司擬定了提升綠能市場之研發與應用、攜手供應鏈推動溫室氣體減量目標、提升資源循環回收再利用率、強化再生能源運用及永續能源轉型、碳費應對策略與減碳行動方案等對應策略，並設定有關節電率、減碳量、製程 RO 廢水回收率及廢棄物回收率之短、中、長期管理目標，以之定期檢視和評估目標達成情況，並制定相應的改善計畫。
3.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	極端氣候事件將會影響企業產線及供應鏈之穩定性，恐有導致本公司營運中斷之風險。 轉型風險方面，在低碳經濟的浪潮下，政策、法規的規範，如「再生能源發展條例」建置再生能源或儲能設備、購買再生能源電力與憑證等之要求，以及「氣候變遷因應法」的碳費徵收政策等，將提高本公司營運成本；在市場及客戶需求方面，若未能滿足其對低碳產品的需求，將面臨訂單的流失。 對此，在轉型行動方面，本公司將致力於製程改善，力求製程符合低污染、低耗能及節水等目標，同時亦積極擴大綠能供應鏈之產品(太陽能/ 儲能系統/ 電動車)布局並提升其營收占比。 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將反映於營運成本之增加，但同時也對於進入新市場、增加低碳產品服務機會等有正面助益。
4.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	本公司由 ESG 推動辦公室之小組成員、各相關業務單位與永續顧問參考 TCFD 所建議的氣候風險與機會來源，透過會議盤點、評估及鑑別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依鑑別結果訂定相關風險/機會因應措施，並每年至少一次向永續發展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風險管理情形。

項目	執行情形
5.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	不適用。
6.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	不適用。
7.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	不適用。
8.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數量。	不適用。
9.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與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另填於 1-1 及 1-2)。	依據金管會發布之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未達新台幣五十億元，應自 115 年起揭露個體公司盤查數據、116 年起揭露合併報表母子公司盤查數據；自 117 年起完成個體公司確信、118 年起完成合併報表母子公司確信。本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請參閱下表 1-1 說明。

1-1 最近二年度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

年度		113 年		112 年	
範疇	類別	排放量(公噸 CO ₂ e)	密集度	排放量(公噸 CO ₂ e)	密集度
範疇一	類別一	509.9962	0.06	385.3014	0.05
範疇二	類別二	23,849.1009	2.76	22,981.7208	2.91
範疇三	類別三	3,199.7721	2.50	2,024.6418	2.04
	類別四	18,413.6808		14,049.8110	
	類別五	-		-	
	類別六	-		-	
合計		45,972.55	5.32	39,441.475	5.00
確信情形說明		本公司採 ISO 14064-1 準則進行溫室氣體盤查，溫盤數據範疇為本公司台灣營運據點，包含岡山廠區、永安廠區、新竹研發中心及台北營運中心。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未取得查驗聲明，完整確信資訊將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次一年度年報揭露。		確信範圍：112 年溫室氣體排放量，包含廠區為高雄市岡山區岡山北路 24&34 號 查驗機構：SGS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查驗準則：ISO14064-1：2018 查驗意見：針對範疇一、二(類別一及類別二)提出合理保證；範疇三(類別三至六)為有限保證之查驗聲明，無保留意見之列舉。	

(註 1)113 年溫盤數據範疇為岡山廠區、永安廠區、新竹研發中心及台北營運中心；112 年溫盤數據範疇為岡山廠區

(註 2)溫室氣體排放密集度：溫室氣體排放量(噸)/營收(百萬元)；113 年度營收為 8,654.54 百萬元、112 年度營收為 7,889.88 百萬元

註 1：直接排放量(範疇一，即直接來自於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能源間接排放量(範疇二，即來自於輸入電力、熱或蒸氣而造成間接之溫室氣體排放)及其他間接排放量(範疇三，即由公司活動產生之排放，非屬能源間接排放，而係來自於其他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

註 2：直接排放量及能源間接排放量資料涵蓋範圍，應依本準則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之令所定時程辦理，其他間接排放量資訊得自願揭露。

註 3：溫室氣體盤查標準：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Greenhouse Gas Protocol, GHG Protocol)或國際標準組織(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 ISO)發布之 ISO 14064-1。

註 4：溫室氣體排放量之密集度得以每單位產品/服務或營業額計算，惟至少應敘明以營業額(新臺幣百萬元)計算之數據。

1-2 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未達新台幣五十億元，應自 116 年起完成揭露。

(六)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		(一)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並經董事會通過，前述辦法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及作法，本公司亦制定『永續發展政策(方針)』，於政策(方針)中明示本公司廉潔經營、公平交易之信念。	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		(二)本公司為防範不誠信行為，已制訂相關防範措施，包含：制訂『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俾供員工遵循、設計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以防範潛在具較高不誠信風險之行為、建立舉報機制以偵測不誠信行為等，其範圍已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		(三)本公司為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利害關係人建言及申訴管理辦法』等規章，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及違規時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並由專責單位辦理前述規章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	無差異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		(一)本公司對於往來之供應商，除評估其誠信紀錄外，亦要求須簽署『供應商清廉反賄賂承諾書』，且簽訂之契約亦訂有廉潔道德約定條款，並敘明違約責任。	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職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		(二)本公司指定由總經理室視業務內容統籌相關單位組織「誠信經營推動小組」負責擬訂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並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113年度誠信經營推動情形如下： 1.持續推動並監督反賄賂承諾書之簽署，簽署人次為852人，達成率為100%。 (註)考量職務內容，反賄賂承諾書以間接員工為主要簽署對象。 2.落實申訴專用電子郵件信箱的管理、維護及申訴案件的處理，本公司設立之建言及申訴專用信箱，於本年度並未收到任何有關收賄、行賄之申訴信件。 3.對全體董事及經理級以上主管進行「禁止內線交易」之線上教育訓練，課程內容包含「內線交易的要件」、「違反內線交易之罰則」、「如何避免誤觸內線交易」等主題，並將本公司「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第九條之二規範董事不得於財報封閉期間交易公司股票之規定納入宣導內容。 4.全體董事於改選就任當日(112年6月14日)完成「誠信經營聲明書」之簽署。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5.董事會於112年11月9日通過於「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增訂「董事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本公司股票」之規定。議事單位並於年末以 E-mail 方式通知董事次一年度董事會開會日期，併同列示各季財務報告公告前之封閉期間，避免董事誤觸該規範。 以上推動情形已於114年3月7日董事會中報告。 (三)本公司設有申訴專用電子郵件信箱，作為陳述管道，並由行政管理單位主管負責建檔專案處理、稽核室協同法務室追蹤進度，以公平、及時處理申訴問題。	無差異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四)本公司已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以防範潛在具較高不誠信風險之行為。內部稽核單位並依風險評估結果擬定年度稽核計畫，據以執行查核工作，並定期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稽核結果。	無差異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五)本公司除固定於新進人員到職時施予企業社會責任及誠信經營教育訓練外，並不定期舉辦誠信經營宣導說明會，以宣示公司誠信經營的決心。	無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一)本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中，明確訂有檢舉及獎勵制度、檢舉管道，及受理之專責人員，發生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之檢舉時皆依此規定辦理。	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		(二)本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中，明確訂有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	無差異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發生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之檢舉時皆依此規定辦理。 (三)本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中，明確訂有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發生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之檢舉時皆依此規定辦理。	無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內容，並於股東會年報及公司網站揭露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無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誠信經營守則」，各項營運活動皆依循該守則辦理，並無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1.本公司分別於108年8月8日及109年1月17日董事會通過修訂「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已於109年股東常會報告。 2.本公司於109年8月12日董事會通過修訂「道德行為準則」，並已於110年股東常會報告。				

註 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七)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請參閱本年報第 31~33 頁。

(八)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1.內部控制聲明書：已於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公告申報。

查詢路徑：公開資訊觀測站>單一公司>公司治理>公司規章/內部控制>內控聲明書公告

查詢網址：<https://mops.twse.com.tw/mops/#/web/t06sg20>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

無此情形。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股東會之重要決議

會議日期	重要決議	執行情形
113.06.13	1.承認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承認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案。 3.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4.修訂本公司章程案。	1.已完成。 2.每股配發現金新台幣 1.2 元；依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 113 年 8 月 10 日為除息基準日，現金股利並於 113 年 8 月 30 日全數發放完畢。 3.已完成。 4.已於 113 年 7 月 2 日獲經濟部准予變更登記。

2.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會議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113.01.26	1. 通過本公司 113 年度營運計畫案。 2. 通過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暨訂定『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3. 通過本公司第一屆『永續發展委員會』永續委員委任案。 4. 通過本公司 112 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案。 5. 通過本公司 112 年度經理人薪資報酬暨績效評估案。 6. 通過本公司 112 年度董事薪資報酬暨績效評估案。
113.03.08	1. 通過本公司 112 年度董事酬勞提撥案。 2. 通過本公司 112 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提撥案。 3. 通過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4. 通過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案。 5. 通過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暨委任、報酬案。 6. 通過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提供非確信服務案。 7. 通過 11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8. 通過修訂「永續報告書編製及驗證作業程序」案。 9. 通過修訂「風險管理辦法」案。 10.通過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案。 11.通過修訂「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12.通過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13.通過修訂本公司章程案。 14.通過訂定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

會議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113.05.09	1. 通過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第一季財務報表案。 2. 通過本公司 112 年度永續報告書案。 3. 通過申請新增或提高綜合授信額度、外匯綜合額度及金融商品交易額度案。 4. 通過本公司 113 年第 1 季經理人績效獎金案。 5. 通過本公司經理人 112 年度員工酬勞案。 6. 通過本公司 112 年度董事酬勞發放案。
113.08.09	1. 通過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第二季財務報表案。 2. 通過本公司為子公司背書保證案。 3. 通過本公司經理人薪資調整案。
113.11.08	1. 通過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第三季財務報表案。 2. 通過制訂本公司「永續資訊管理辦法」案。 3. 通過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暨內部稽核實施細則案。 4. 通過本公司 114 年度預計執行之內部稽核計畫。 5. 通過本公司資金貸與子公司案。 6. 通過申請新增或提高綜合授信額度、外匯綜合額度及金融商品交易額度案。
114.01.16	1. 通過本公司 114 年度營運計畫案。 2. 通過撤銷董事會通過之 113 年度已通過而未使用之綜合授信額度、外匯綜合額度及金融商品交易額度案。 3. 通過修訂「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案。 4. 通過本公司 113 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案。 5. 通過本公司 113 年度經理人薪資報酬暨績效評估案。 6. 通過本公司 113 年度董事薪資報酬暨績效評估案。
114.02.07	1. 通過本公司與 TOREX SEMICONDUCTOR LTD.簽訂合作備忘錄(MOU)案。
114.03.07	1. 通過本公司一一三年度董事酬勞提撥案。 2. 通過本公司一一三年度員工酬勞提撥案。 3. 通過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4. 通過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案。 5. 通過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暨委任、報酬案。 6. 通過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提供非確信服務案。 7. 通過一一三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8. 通過修訂「對外投資作業程序」案。 9. 通過向本公司之子公司申請資金貸與案。 10. 通過申請新增或提高綜合授信額度、外匯綜合額度及金融商品交易額度案。 11. 通過本公司聯貸案。 12. 通過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13. 通過修訂本公司章程案。 14. 通過訂定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此情形。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備 註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政初 傅文芳	113.01.01~113.12.31	5,690	330	1.稅務簽證費用 270 仟元 2.非擔任主管職務員工薪資資訊檢查服務費 50 仟元 3.工商登記服務公費 10 仟元

註：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並依序揭露所支付之審計與非審計公費等資訊。非審計公費並應附註說明其服務內容

(一)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給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此情形。

(二)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形。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無此情形。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之期間：無此情形。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
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註1）	姓名	113 年度		當年度截至 4 月 22 日止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董事長兼總經理	方敏清	0	0	0	0
董事	方敏宗	0	0	0	0
董事	鍾運輝	0	0	0	0
法人董事	金茂投資(股)公司	2,859,000	4,500,000	1,496,000	0
法人董事代表人	林鴻光	0	0	0	0
法人董事代表人	林群翔	0	0	0	0
法人董事代表人兼 副總經理(營運長)	陳佐銘	0	0	0	0
獨立董事	陳易成	0	0	0	0
獨立董事	范良孚	0	0	0	0
獨立董事	朱俊雄	0	0	0	0
獨立董事	戴逸之	0	0	0	0
策略長	李學寒 (於 113.04.01 職務調整)	0	0	-	-
副總經理	KOENIG ROLAND HERBERT	0	0	0	0
副總經理	楊兆全	0	0	0	0
副總經理	Chiew Teo Ann	0	0	0	0
副總經理	呂運永	9,000	0	0	0
財務長(財務主管)	沈盈秀	0	0	0	0
會計長(會計主管、 公司治理主管)	謝百成	0	0	0	0
大股東	金茂投資(股)公司	2,859,000	4,500,000	1,496,000	0

註1：持有公司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股東應註明為大股東，並分別列示。

註2：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尚應填列下表。

註3：於113年度、114年度期間就任或解任之董事及經理人，其持有股數或質押股數增(減)數，係以其就任或解任當日之股數為計算依據。

(二)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此情形

(三)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此情形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14年4月22日；單位：股

姓名（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金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6,476,710	14.78%	0	0.00%	0	0.00%	方敏宗 方敏清 蔡麗香 陳純敏	註4 註4 註6 註5	
代表人：方敏宗	2,554,629	0.67%	9,393,480	2.46%	0	0.00%	金茂投資 方敏清 蔡麗香 陳純敏	註4 弟 弟媳 妻	
陳純敏	9,393,480	2.46%	2,554,629	0.67%	0	0.00%	金茂投資 方敏宗 方敏清 蔡麗香	註5 夫 夫弟 妯娌	
方敏清	8,522,888	2.23%	3,903,560	1.02%	0	0.00%	金茂投資 方敏宗 陳純敏 蔡麗香	註4 兄 兄嫂 妻	
太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嚴清	5,410,935	1.42%	0	0.00%	0	0.00%	無	無	
	1,140,000	0.30%	43,500	0.01%	0	0.00%	無	無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受託保管先進星光基金公司之系列基金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5,356,398	1.40%	0	0.00%	0	0.00%	無	無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梵加德集團公司經理之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5,013,740	1.31%	0	0.00%	0	0.00%	無	無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4,585,500	1.20%	0	0.00%	0	0.00%	無	無	
蔡麗香	3,903,560	1.02%	8,522,888	2.23%	0	0.00%	金茂投資 方敏宗 陳純敏 方敏清	註6 夫兄 妯娌 夫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聚合物亞洲基金有限合夥－美林國際公司投資專戶	3,332,000	0.87%	0	0.00%	0	0.00%	無	無	
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952,000	0.77%	0	0.00%	0	0.00%	無	無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例。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註4：係分別為該公司董事長（方敏宗）、監察人（方敏清）

註5：該公司董事長（方敏宗）、監察人（方敏清）為其夫、或其夫弟。

註6：該公司董事長（方敏宗）、監察人（方敏清）為其夫兄、或其夫。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13 年 12 月 31 日；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PAN-JIT ASIA INTERNATIONAL INC.	224,724,315	100.00%	0	0.00%	224,724,315	100.00%
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4,492,784	94.64%	8,399	0.01%	84,501,183	94.65%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16,327,867	21.01%	6,936,433	8.92%	23,264,300	29.93%
凡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393,009	17.80%	200,000	0.31%	11,593,009	18.11%
虹冠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4,536,000	30.68%	0	0.00%	24,536,000	30.68%
AIDE ENERGY EUROPE COÖPERATIE U.A.(註 1.)	-	100.00%	-	0.00%	-	100.00%
PANJIT JAPAN 株式会社	5,445	55.00%	990	10.00%	6,435	65.00%
PAN-JIT INTERNATIONAL (H.K.) LTD.	9,711,000	100.00%	0	0.00%	9,711,000	100.00%
PANJIT KOREA CO., OTD.	54,000	60.00%	0	0.00%	54,000	60.00%
強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300,000	100.00%	0	0.00%	4,300,000	100.00%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註 1.係合夥公司，故未有股數。

參、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應記載事項

(一) 股本來源

1、股份種類：

114年4月22日 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註)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382,114,927	217,885,073	600,000,000	

註：屬上市公司股票

2、股本形成經過：

114年4月22日

年 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仟股)	金額 (仟元)	股數 (仟股)	金額 (仟元)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75.05	1000	5	5,000	5	5,000	附註(1)	無	無
83.12	1000	100	100,000	100	100,000	附註(2)	無	無
86.10	10	19,900	199,000	19,900	199,000	附註(3)	無	無
87.07	10	35,820	358,200	35,820	358,200	附註(4)	無	無
87.12	10	55,740	557,400	40,800	408,000	附註(5)	無	無
88.08	10	70,000	700,000	53,040	530,400	附註(6)	無	無
89.07	10	111,000	1,110,000	74,821.8	748,218	附註(7)	無	無
90.09	10	160,000	1,600,000	98,468.3	984,683	附註(8)	無	無
91.09	10	210,000	2,100,000	113,880.5	1,138,805	附註(9)	無	無
92.07	10	210,000	2,100,000	124,406.4	1,244,064	公司債轉換	無	無
92.09	10	210,000	2,100,000	137,530.5	1,375,305	附註(10)	無	無
93.01	10	210,000	2,100,000	140,888.4	1,408,884	公司債轉換	無	無
93.03	10	210,000	2,100,000	148,825.2	1,488,252	公司債轉換	無	無
93.07	10	280,000	2,800,000	167,719.0	1,677,190	附註(11)	無	無
94.08	10	280,000	2,800,000	184,922.8	1,849,228	附註(12)	無	無
94.11	10	280,000	2,800,000	184,711.8	1,847,118	註銷庫藏股	無	無
95.04	10	280,000	2,800,000	194,168.3	1,941,683	公司債轉換	無	無
95.07	10	280,000	2,800,000	195,681.3	1,956,813	公司債轉換	無	無
96.01	10	280,000	2,800,000	215,698.5	2,156,985	附註(13)	無	無
96.04	10	280,000	2,800,000	222,324.9	2,223,249	公司債轉換	無	無
96.07	10	280,000	2,800,000	224,600.8	2,246,008	公司債轉換	無	無
96.08	10	280,000	2,800,000	241,421.2	2,414,212	附註(15)	無	無
96.10	10	500,000	5,000,000	257,054.3	2,570,543	附註(14)	無	無
97.01	10	500,000	5,000,000	260,995.1	2,609,951	公司債轉換	無	無
97.08	10	500,000	5,000,000	296,966.9	2,969,669	附註(16)	無	無

年 月	發行 價格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備 註		
		股 數 (仟股)	金 額 (仟元)	股 數 (仟股)	金 額 (仟元)	股 本 來 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 產抵充股款者	其 他
97.10	10	500,000	5,000,000	316,966.9	3,169,669	附註(17)	無	無
98.10	10	500,000	5,000,000	317,445.4	3,174,454	公司債轉換	無	無
99.01	10	500,000	5,000,000	326,335.3	3,263,353	公司債轉換	無	無
99.04	10	500,000	5,000,000	331,732.4	3,317,324	公司債轉換	無	無
99.07	10	500,000	5,000,000	340,614.4	3,406,144	公司債轉換 員工認股權認股	無	無
99.10	10	500,000	5,000,000	370,614.4	3,706,144	附註(18)	無	無
99.11	10	500,000	5,000,000	370,727.1	3,707,271	公司債轉換 員工認股權認股	無	無
100.01	10	500,000	5,000,000	372,854.8	3,728,548	公司債轉換 員工認股權認股	無	無
100.05	10	500,000	5,000,000	377,150.1	3,771,501	公司債轉換 員工認股權認股	無	無
100.08	10	500,000	5,000,000	377,785.6	3,777,856	公司債轉換	無	無
100.09	10	500,000	5,000,000	374,785.6	3,747,856	註銷庫藏股	無	無
100.10	10	500,000	5,000,000	371,935.6	3,719,356	員工認股權認股 註銷庫藏股	無	無
103.04	10	500,000	5,000,000	382,726.9	3,827,269	公司債轉換	無	無
103.07	10	500,000	5,000,000	385,675.7	3,856,757	公司債轉換	無	無
103.10	10	500,000	5,000,000	387,716.2	3,877,162	公司債轉換	無	無
103.11	10	500,000	5,000,000	384,716.2	3,847,162	註銷庫藏股	無	無
104.03	10	500,000	5,000,000	383,335.5	3,833,355	公司債轉換 註銷庫藏股	無	無
104.05	10	500,000	5,000,000	388,158.0	3,881,580	公司債轉換	無	無
104.08	10	500,000	5,000,000	388,991.4	3,889,914	公司債轉換	無	無
105.02	10	500,000	5,000,000	352,448.2	3,524,482	公司債轉換 註銷庫藏股	無	無
105.04	10	500,000	5,000,000	363,598.8	3,635,988	公司債轉換	無	無
105.08	10	500,000	5,000,000	364,148.5	3,641,485	公司債轉換	無	無
105.10	10	500,000	5,000,000	369,794.4	3,697,944	公司債轉換	無	無
108.08	10	600,000	6,000,000	332,814.9	3,328,149	現金減資	無	無
110.11	10	600,000	6,000,000	382,814.9	3,828,149	現金增資發行普 通股參與發行海 外存託憑證	無	無
112.06	10	600,000	6,000,000	382,114.9	3,821,149	註銷庫藏股	無	無

附註：(1)75 年 5 月創立時股本為新台幣伍佰萬元整。

(2)83 年 12 月經濟部商業司 84.1.11 經 (84) 商第 100006 號核准現金增資 95,000,000 元。

(3)86 年 10 月經濟部商業司 86.10.29 經 (86) 商第 120510 號核准變更每股面額為新台幣 10 元，並現金增資 29,000,000 元及盈餘轉增資 70,000,000 元。

(4)87 年 4 月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87.4.17(87)台財證(一)第 30874 號核准現金增資 99,500,000 元及盈餘轉增資 59,700,000 元，每股面額 10 元，合計發行新股 15,920,000 股。

(5)87 年 10 月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87.10.31(87)台財證(一)第 91485 號核准現金增資 49,800,000 元，每股面額 10 元，合計發行新股 4,980,000 股。

(6)88 年 8 月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88.8.20(88)台財證(一)第 76284 號核准盈餘轉增資 81,600,000

- 元及資本公積轉增資 40,800,000 元，每股面額 10 元，合計發行新股 12,240,000 股。
- (7)89 年 4 月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89.4.12(89)台財證(一)第 30271 號核准盈餘轉增資 159,120,000 元及 89.5.3(89)台財證(一)第 38406 號核准現金增資 58,697,600 元，每股面額 10 元，合計發行新股 21,781,760 股。
- (8)90 年 8 月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0.8.27(90)台財證(一)第 153914 號核准盈餘轉增資 149,643,520 元、資本公積轉增資 74,821,760 元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12,000,000 元，每股面額 10 元，合計發行新股 23,646,528 股。
- (9)91 年 6 月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1.6.28 台財證一字第 910135577 號核准盈餘轉增資 98,468,290 元，資本公積轉增資 49,234,140 元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6,420,000 元，每股面額 10 元，合計發行新股 15,412,243 股。
- (10)92 年 7 月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2.7.4 台財證一字第 920129806 號核准盈餘轉增資 44,667,820 元，資本公積轉增資 33,500,860 元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5,097,000 元，每股面額 10 元，合計發行新股 8,326,568 股及公司債轉換股份 4,797,517 股。
- (11)93 年 6 月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3.6.8 台財證一字第 930125243 號核准盈餘轉增資 131,952,800 元，資本公積轉增資 43,984,260 元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11,474,000 元，每股面額 10 元，合計發行新股 18,741,106 股及公司債轉換股份 152,631 股。
- (12)94 年 7 月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4.7.5 金管證一字第 0940127020 號核准盈餘轉增資 98,104,780 元，資本公積轉增資 65,403,180 元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8,530,000 元，每股面額 10 元，合計發行新股 17,203,796 股。
- (13)95 年 10 月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10.17 金管證一字第 0950146573 號核准現金增資 200,000,000 元，每股面額 10 元，合計發行新股 20,000,000 股及公司債轉換股份 17,241 股。
- (14)96 年 6 月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6.6.15 金管證一字第 0960029324 號核准現金增資 100,000,000 元，每股面額 10 元，合計發行新股 10,000,000 股及公司債轉換股份 5,633,075 股。
- (15)96 年 7 月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6.7.3 金管證一字第 0960033639 號核准盈餘轉增資 114,108,750 元，資本公積轉增資 39,499,180 元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14,597,000 元，每股面額 10 元，合計發行新股 16,820,493 股。
- (16)97 年 7 月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7.7.1 金管證一字第 0970032540 號核准盈餘轉增資 260,995,060 元，資本公積轉增資 78,298,510 元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20,425,000 元，每股面額 10 元，合計發行新股 35,971,857 股。
- (17)97 年 5 月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7.5.15 金管證一字第 09700196561 號核准現金增資 200,000,000 元，每股面額 10 元，合計發行新股 20,000,000 股。
- (18)99 年 5 月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9.5.26 金管證發字第 0990025195 號核准現金增資 300,000,000 元，每股面額 10 元，合計發行新股 30,000,000 股。
- (19)110 年 9 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100357515 號函核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50,000,000 股至 60,00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

3.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不適用。

(二) 主要股東名單：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如不足十名，應揭露至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14 年 4 月 22 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金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6,476,710	14.78%
陳純敏		9,393,480	2.46%
方敏清		8,522,888	2.23%
太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410,935	1.42%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受託保管先進星光基金公司之系列基金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5,356,398	1.40%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梵加德集團公司經理之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5,013,740	1.31%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4,585,500	1.20%
蔡麗香		3,903,560	1.02%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聚合物亞洲基金有限合夥－美林國際公司投資專戶		3,332,000	0.87%
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952,000	0.77%

(三)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定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就其餘額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 240 條第 5 項規定，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決議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依據營運規劃、投資計劃、資本預算及內外部環境變化由董事會予以訂定。本公司所營事業係屬資本密集行業且目前處於營運成長階段，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盈餘分配之原則如下：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就當年度可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10% 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資本額之 10% 時，得不予分配；當年度之擬分配餘額以現金股利為優先，亦得以股票股利方式分配予股東，惟現金股利發放總額不得低於發放股東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 241 條規定，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

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以發放現金方式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之，並報告股東會。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918,523,486 元，加上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431,913 元，減除 113 年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8,999,249 元，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89,995,615 元，當年度可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809,960,535 元，加上期初未分配盈餘 2,038,127,838 元，累積可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2,848,088,373 元，擬配發股東紅利每股 1.4 元，全數以現金發放，合計金額為新台幣 534,960,898 元。

3. 預期股利政策重大變動：無

(四)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次股東會無擬議分配之無償配股，故不適用。

(五) 員工及董事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及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6%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2% 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方式為之，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2. 本期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估列基礎係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九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6%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2% 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規定估列之。估計之員工及董事酬勞於當期認列為薪資費用，估列數與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之情形：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

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以 113 年度扣除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後之獲利新台幣 1,043,554,139 元，提撥董事酬勞新台幣 18,000,000 元，提撥比例為 1.72%；員工

酬勞新台幣67,679,520元，提撥比例為6.49%；均以現金發放之。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本次董事會無擬議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故不適用。

4.前一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及董事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上年度（一一二）年度			
	實際配發數	原董事會通過 擬議配發數	差異數	差異原因
1.員工現金酬勞	63,400,000 元	63,400,000 元	0 元	不適用
2.員工股票酬勞				
(1) 股數	0 股	0 股	0 股	
(2) 金額	0 元	0 元	0 元	
(3) 股價	0 元	0 元	0 元	
3.董事酬勞	16,495,000 元	16,495,000 元	0 元	

(六)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1.已執行完畢者

114 年 4 月 22 日

買 回 期 次	第 1 次(期)	第 2 次(期)	第 3 次(期)	第 4 次(期)	第 5 次(期)
買 回 目 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轉讓股份予員工	轉讓股份予員工	轉讓股份予員工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 回 期 間	91年7月26日 至 91年9月25日	92年1月22日 至 92年3月21日	93年5月19日 至 93年7月18日	94年5月3日 至 94年7月2日	95年6月13日 至 95年8月12日
買 回 區 間 價 格	17.1 元至 36.9 元	16.0 元至 37.5 元	19.6 元至 53 元	11.2 元至 30.36 元	8.90 元至 23.95 元
已 買 回 股 份 種 類 及 數 量	普通股：211,000 股	普通股：2,000,000 股	普通股：2,000,000 股	普通股：2,000,000 股	普通股：2,000,000 股
已買回數量占預定買回數量之 比 率 (%)	10.55%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已 買 回 股 份 金 額	4,837,573 元 (含手續費)	45,445,789 元 (含手續費)	53,743,150 元 (含手續費)	32,587,050 元 (含手續費)	25,797,190 元 (含手續費)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211,000 股	2,000,000 股	2,000,000 股	2,000,000 股	2,000,000 股
累 積 持 有 本 公 司 股 份 數 量	0 股	0 股	0 股	0 股	0 股
累 積 持 有 本 公 司 股 份 數 量 占 已 發 行 股 份 總 數 比 率 (%)	0.00%	0.00%	0.00%	0.00%	0.00%

買 回 期 次	第 6 次（期）	第 7 次（期）	第 8 次（期）	第 9 次（期）	第 10 次（期）
買 回 目 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轉讓股份予員工	轉讓股份予員工	轉讓股份予員工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 回 期 間	95年8月31日 至 95年10月30日	97年7月3日 至 97年9月2日	97年9月8日 至 97年11月7日	100年8月30日 至 100年10月29日	100年12月1日 至 101年1月31日
買 回 區 間 價 格	9.00 元至 21.75 元	13.65 元至 41.60 元	12.05 元至 32.40 元	12.50 元至 36.95 元	8.75 元至 23.30 元
已 買 回 股 份 種 類 及 數 量	普通股：3,000,000 股	普通股：3,000,000 股	普通股：3,000,000 股	普通股：3,000,000 股	普通股：1,500,000 股
已買回數量占預定買回數量之 比 率 （ % ）	100.00%	100.00%	100.00%	30.00%	30.00%
已 買 回 股 份 金 額	42,412,379 元 （含手續費）	62,805,907 元 （含手續費）	52,033,225 元 （含手續費）	50,114,346 元 （含手續費）	24,248,643 元 （含手續費）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3,000,000 股	3,000,000 股	3,000,000 股	3,000,000 股	1,500,000 股
累 積 持 有 本 公 司 股 份 數 量	0 股	0 股	0 股	0 股	0 股
累 積 持 有 本 公 司 股 份 數 量 占 已 發 行 股 份 總 數 比 率 （ % ）	0.00%	0.00%	0.00%	0.00%	0.00%

買 回 期 次	第 11 次（期）	第 12 次（期）	第 13 次（期）
買 回 目 的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 回 期 間	104年9月24日 至 104年11月23日	104年11月11日 至 105年1月10日	109年3月24日 至 109年5月23日
買 回 區 間 價 格	6.72 元至 14.34 元	8.37 元至 19.08 元	10.54 元至 34.50 元
已 買 回 股 份 種 類 及 數 量	普通股：20,000,000 股	普通股：18,000,000 股	普通股：700,000 股
已買回數量占預定買回數量之 比 率 （ % ）	100.00%	100.00%	7.00%
已 買 回 股 份 金 額	246,547,489 元 （含手續費）	263,515,489 元 （含手續費）	16,507,418 元 （含手續費）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20,000,000 股	18,000,000 股	700,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0 股	0 股	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 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00%	0.00%	0.00%

2.尚在執行中者：無此情形。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無此情形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無此情形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發行（辦理）日期 （註2）		110年10月25日	
項	目		
發	行（辦 理）日 期	110年10月25日	
發	行 及 交 易 地 點	盧森堡證券交易所	
發	行 總 金 額	151,000,000 美元	
單	位 發 行 價 格	3.02 美元	
發	行 單 位 總 數	50,000,000 單位	
表	彰 有 價 證 券 之 來 源	本公司普通股	
表	彰 有 價 證 券 之 數 額	50,000,000 股	
存 託 憑 證 持 有 人 之 權 利 與 義 務		海外存託憑證持有人之權利義務，應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及存託契約有關規定辦理。存託契約主要約定事項如下： (一)表決權之行使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海外存託憑證持有人得依存託契約及中華民國法令規定，行使其海外存託憑證所表彰之強茂普通股之表決權。 (二)股利分配、新股優先認購權及其他權益 除存託契約另有規定外，海外存託憑證持有人原則上享有與強茂普通股股東同等之股利分派及其他配股權利。	
受 託 人		無	
存 託 機 構		CitiBank, N.A	
保 管 機 構		第一商業銀行	
未 兌 回 餘 額		已全數兌回	
發行及存續期間相關費用之分攤方式		發行及存續期間之相關費用由發行公司負擔	
存託契約及保管契約之重要約定事項		請參閱本公司公開說明書及存託保管契約	
每 單 位 市 價 (註3)	113 年	最 高	2.16 美元
		最 低	1.44 美元
		平 均	1.78308 美元
	當 年 度 截 至 114 年 3 月 31 日	最 高	1.76 美元
		最 低	1.39 美元
		平 均	1.56818 美元

註1：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含辦理中之公募及私募海外存託憑證。辦理中之公募海外存託憑證係指已經本會核准者；辦理中之私募海外存託憑證係指已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者。

註2：欄位多寡視實際辦理次數調整。

註3：已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者，應列示最近一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該海外存託憑證之相關市價，另海外存託憑證如有多處交易地點者，應按交易地點分別列示。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無此情形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無此情形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無此情形

肆、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 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本公司及子公司依據不同事業群製造與銷售產品劃分營運單位，各營運部門所營業務主要內容如下：

(1)功率分離式元件：從事晶圓、功率性元件及控制模組之製造及銷售。

(2)功率積體電路及元件：從事功率積體電路、場效電晶體及快速回復二極體等之研發、製造及銷售、技術諮詢。

上述為本公司之子公司-虹冠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3257)所營業務內容，相關資訊請參閱虹冠電編制之年報。

(3)太陽能：太陽能電站電力之銷售。

2. 所營業務之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營運部門	113 年度	
	銷 售 金 額	銷 售 比 例 (%)
功率分離式元件	11,507,005	91.79%
功率積體電路及元件	815,999	6.51%
太陽能	213,208	1.70%
合 計	12,536,212	100.00%

3. 公司目前之商品項目：

營運部門	主要商品
功率分離式元件	分離器件(含：整流二極體、突波抑制器、小訊號元件、電晶體)、晶圓、晶片
功率積體電路及元件	功率積體電路/電源控制管理 IC (Power IC/Power Management IC)、高/低壓功率場效電晶體(HV SJ /MV /LV SGT MOSFET)、PFC Stage 功率二極體(PFC Diodes)
太陽能	太陽能電站電力之銷售

4. 計劃開發之新商品：

茲就主要銷售產品-分離器件說明計劃開發之新商品：

(1) 矽基功率器件和先進分立器件：

- A. 高壓超接合面 MOSFETs (High-Voltage Super-Junction Mosfets)：
 - HV SJ MOSFETs 600V/650V Gen.1.5-Easy
 - HV SJ MOSFETs 600V/650V Gen.1.5-FR
 - HV SJ MOSFETs 600V/650V Gen.2-Easy
 - HV SJ MOSFETs 600V/650V Gen.2-FR
- B. 中壓屏蔽柵溝槽 MOSFETs (Middle Voltage Shielded-Gate Trench MOSFETs)：
 - MV SGT MOSFET 150V Gen.2
 - MV SGT MOSFET 100V Gen.2
 - MV SGT MOSFETs 80V Gen.2-SL/LL
 - MV SGT MOSFETs 60V Gen.2
 - MV SGT MOSFETs 40V Gen.2
 - MV SGT MOSFETs- 車規 AU
- C. 快速恢復外延二極體 (FREDs)
 - FREDs 650V/1200V Gen.2
- D. 場截止式溝槽絕緣柵雙極晶體管 (Field-Stop Trench, FST, IGBTs)
 - FST IGBTs 650V/1200V Gen.2

(2) 第 3 代半導體、碳化矽、高速功率碳化矽器件：

- A. 碳化矽肖特基二極體 (SiC SDBs)
 - SiC SBDs 650V/1200V Gen.2
- B. 碳化矽 MOSFETs
 - SiC MOSFET 650V /1200V Gen.1
- C. 氮化鎵高電子移導率電晶體 (GaN HEMTs)
 - GaN E-HEMTs 650V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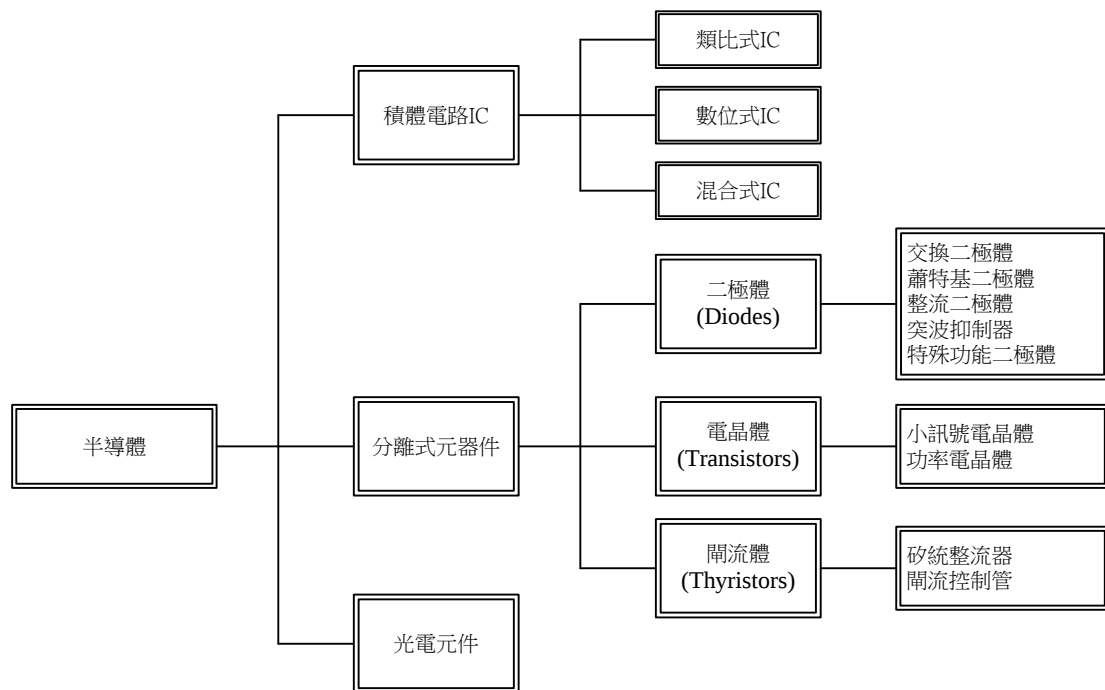
(二)產業概況

茲就主要銷售產品-分離器件說明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半導體產品範疇分為：積體電路 IC、分離式元器件(Discrete devices)及光電元件三類。積體電路 IC 有類比式、數位式及混合式；分離式元器件區分為二極體(Diodes)、電晶體(Transistors) 與閘流體(Thyristors)三類，依其功能及性能，以電流放大、電源保護及電源管理為主。

積體電路 IC 及分離式元件產品分類圖



分離式元件產業發展，在 2010 年代之前，歐、美、日廠商憑藉自有元件技術開發、完善的製造生產與品質管理能力，善用自有品牌行銷通路等優勢，長期瓜分整體分離式元件市場份額約七成。相對地，台灣廠商因以代工起家，在技術與行銷稍顯弱勢，市場佔有率約僅佔一成左右。

近年來歐、美、日廠，面臨市場成本競爭劇烈，以及特定國家的政策補貼，重新調整營運模式，進而帶動整併風潮。例如 2015 年 Infineon 併購了 International Rectifier 以擴展部份通路及產品線。NXP 在 2016 年將分離式事業體出售中資企業成立 Nexperia，2017 年下半年 Littelfuse 與 IXYS 的整併，2018 年 Micro Chip 併購 Microsemi，以整合分離式半導體在航空、國防及通訊的市場版圖，2020 年 Diodes Inc.併購 Lite-On，無疑地正式宣告了國際大廠朝向分離式高功率半導體的方向，則凸顯了國際大廠對高功率分離式半導體市場整合大者恆大趨勢。

近年因地緣政治以及疫情衝擊，帶出台灣相關廠商利基之所在。台廠以生產表面黏著型及其他高附加價值產品為主，包含金屬氧化物半導體電晶體 (MOSFET)、第三代化合物半導體 (SiC)、蕭特基型 (Schottky)、突波抑制器 (TVS) 及靜電保護原件 (ESD) 等領域發展。而少數低價位產品線，如一般整流二極體 (STD Rectifier) 及快速整流二極體 (Fast Rectifier) 等則轉移至人工成本較低之中國大陸地區生產，甚而部分廠商擔憂中美貿易的影響，亦不排除將產能再移回台灣或擴大東南亞的產能設備。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半導體及分離式元件產業結構可區分為：上游晶片原材料、中游晶圓製造、封裝測試，以及下游應用領域。

上游原材料，主要包括晶圓/磊晶圓、貴金屬、非鐵金屬、鋁合金、非金屬等。其中，晶圓/磊晶圓台灣可以部分自給自足，而其他如貴金屬的金、銀、白金與部分非鐵金屬等均需仰賴進口。

中游晶圓製造及封裝測試，主要為4” /6” /8” 晶圓製造以及後段裝填封裝與測試。

在下游應用方面，涵蓋面極廣，包括：資訊、通訊、消費性電子、航太、醫療、汽車、工控、能源及儲能產業。這些市場對於分離式元件需求仍年年增加，並直接影響分離式元件的發展前景。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隨著科技發展，對應各式電路設計的需求，半導體及分離式元件近年來朝向多元發展。例如，高效率的IC、高電壓電流者如機電設備等產品應用，需求可配適於電壓承受度更高的大功率元件予以穩壓及整流，而電子資訊產品則需求體積小、精密度更高之分離元件以做為保護。

由於寬頻網路日益普及，5G已確定在2019年進入商業化元年，著實讓適用於高頻且低干擾通訊設備的分離元件需求與時俱增。WiFi 7.0針對5G寬頻應用而發展，具備更高的傳輸速度、更低的延遲時間、更強的連接穩定性以及更大的設備支持能力。有助於解決現有WiFi技術在處理大量資料傳輸及高速連線需求上的挑戰，為日益普及的智慧家居IOT、自動駕駛Level3等應用提供更強大的支持。WiFi 7.0也延伸到雲端、機器學習、人工智慧等領域，為未來的數位生活帶來更多實用性。衍生的商品包括網路路由器、網路擴展器、網路卡、智慧家居設備、智慧手機、平板電腦、電視、監控系統等。這些都是分離式元件市場的契機。其次，歐美日與中國新能源汽車電子設計，因各式電子產品逐漸建有相容的介面，可以相互連通，對於電流穩壓及保護之功能更加重視。

半導體及分離式元件之電性功能，自晶圓製造階段便即決定。產品特性與晶圓製程息息相關，為求設計生產一條龍的作業效率，不乏有廠商採取向上製程整合模式，包含跨入晶片的擴散，甚至磊晶圓的製程。

毫無疑問地，如此向上整合之晶圓製造，對原料成本具有相當優勢，且因掌握晶圓製程，可依不同的產品需求生產不同電性功能之晶片，從而使得生產排程更具彈性，有效提升機器產能利用。

若依封裝方式來分類，分離式元件從傳統的軸式(Axial)封裝、功率封裝(TO、DFN clip bond、DFN wettable)、橋式(Bridge)封裝，到近期朝向體積甚小

的表面黏著型DSN、WLCSP、SMD、DFN與QFN等封裝發展。

至於在產品開發方面，則是由技術層次最低的一般標準型產品，朝向技術層次較高的高壓型、快速型及蕭特基高功率整流二極體方向發展，如：金屬氧化物半導體場效電晶體MOSFET著重於Shielded Gate設計技術，降低導通阻抗、具高熱導率、高壽命的第三代化合物半導體SiC SBD碳化矽蕭特基寬能隙二極體、第二代的靜電保護元件適用於Type C/HDMI傳輸介面保護、高結溫高電壓低能耗第二代橋式整流器可讓電源效率於電源設計端更貼切符合80Plus需求，SiC MOSFET碳化矽金屬氧化物半導體電晶體及絕緣柵雙極電晶體IGBT。

隨著科技的發展，積體電路產品IC已經成為現代生活中不可或缺的組件。陸續研發各類積體電路產品IC，如DC/DC電源管理IC是一種用於控制直流電源的積體電路，能夠提供穩定的電壓輸出，廣泛應用於各種電子設備中。信號鏈IC則是將多個信號處理電路整合在一起，提供更有效率的信號轉換與處理功能。馬達驅動管理IC則是專用於驅動各種形式的馬達，能夠控制馬達的轉速、轉向及運行模式。以上產品的問世進一步提升電子產品的性能和功能，也讓客戶有更多的產品選擇，讓公司產品型態轉為方案供應商的提供者。

4.產品之競爭情形

目前國內主要生產分離式元件之上市、上櫃公司主要為台灣半導體、富鼎、大中、尼克森、晶焱及力智等，國外大廠則有Infineon、STMicroelectronics、ROHM、VISHAY、Diodes Inc.、Onsemi及Nexperia，大陸為士蘭微、揚杰、新潔能及捷捷微等。如前所述，歐美日等國際大廠在考量成本壓力下已逐漸減少分離式元件之生產，或將其改以委外OEM，進而轉向朝高科技積體電路IC等其他半導體產品線發展。

綜觀整體半導體產業，分離式元件屬製程技術相對較為成熟，進入門檻相對低，要能取得客戶與市場的持續信賴，確保產品品質達一定水準，節省生產成本以提高毛利率，儼然成為各廠商當務之急。鑑於產業快速發展，強茂半導體事業群在未來將更著重於前瞻市場的變化，加入國際化人才團隊，積極整合集團相關資源，成立台北營運中心，力求持續穩定成長。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2 年度	113 年度
研 發 費 用	832,674	972,115
占營業淨額之比例	6.55%	7.75%

2.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強茂一直致力於先進半導體分離器件的市場及產品元件技術開發。近年來憑藉著自行開發半導體晶片與封裝的優勢，持續地在矽基半導體功率元件，如功率金氧場效電晶體 Si Power MOSFETs、絕緣閘極雙極性電晶體 Insulated-Gate Bipolar Transistors (IGBTs)、高速恢復磊晶二極體 Fast Recovery Epitaxial Diodes (FREDs)，及第三代半導體（又稱寬能隙半導體 Wide Bandgap Semiconductors）碳化矽（SiC）高速高功率元件，如 SiC SBDs、SiC MOSFETs 等各類先進產品進行研發。

強茂已成功發佈了多款半導體功率分立器件產品，臚列如下：

(1) 矽基功率器件和高級分立半導體元件：

- A. 高壓超接合面 MOSFETs：超接合面（Super Junction, SJ, MOSFETs）技術
HV SJ MOSFET- 600V/650V Gen1.5 easy：已發佈 2 款產品
HV SJ MOSFET- 600V/650V Gen1.5 FR：已發佈 3 個產品
HV SJ MOSFETs- 600V/650V Gen.2：已完成產品測試驗證結果符合開發目標，高效率表現以及低導通電阻
- B. 中壓屏蔽柵溝槽 MOSFETs (Middle Voltage Shielded-Gate Trench, SGT, MOSFETs)：
MV SGT MOSFET 100V/80V Gen.2：已完成開發並持續優化產品特性，將能做到更小的晶粒尺寸，並通過 AU 產品通過認證程序
MV SGT MOSFET：40V/ 60V / 80V / 100V/150V Gen.2：開發中
- C. 高速恢復磊晶二極體（FREDs）
FREDs 1200V Gen.1：已完成 8 個產品驗證
FREDs 650V Gen.2：已完成續流二極體合封場截止式溝槽絕緣柵雙極晶體管 11 個產品驗證
FREDs 1200V Gen.2：已完成續流二極體合封場截止式溝槽絕緣柵雙極晶體管 10 個產品驗證
- D. 絕緣柵雙極晶體管（IGBTs）：
FST IGBT 650V/1200V Gen.1：已發佈 4 款產品，另有 5 個產品即將發佈

(2) 第 3 代半導體、碳化矽、高速功率碳化矽器件：

- A. 碳化矽肖特基二極體（SiC SDBs）
SiC SBDs 650V/1200V Gen.1：共 10 款產品
SiC SBDs 650V/1200V Gen.1.5：共 26 款產品
SiC SBD 650V/1200V Gen.2：已發佈 23 個產品，另有 4 個

產品即將發佈
B. 碳化矽 MOSFETs

SiC MOSFETs 650V/1200V Gen.1：原型驗證及晶圓製造過程確認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茲就主要銷售產品-分離器件說明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綜觀半導體及分離器件產業未來發展，成長驅動以全球電動車相關充電裝置需求的爆發性成長，車聯網、機器人、伺服器與人工智慧等市場為主要。本公司掌握潮流趨勢，順應各不同客戶的需求，除充分利用外部資源以供應符合消費性市場客戶產品的需求外，亦更積極加強投入資源，研發車用、工控、電動車及充電裝置...等相關積體電路IC及分離式元器件產品，全力爭取與歐、美、日及中國一線品牌的國際大廠成為策略合作夥伴，努力通過國際與中國車廠的認證，以讓本公司之營運狀況可持續穩定的成長。

2.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積極招募具有國際視野的團隊成員，並在矽谷、韓國和台灣擴大技術佈局，以因應未來全球電動車充電裝置需求及車聯網、機器人、伺服器、再生能源和人工智慧等領域快速發展帶來的商機。同時，繼續致力於積體電路 IC 產品的研發，使其產品能與分離式元件結合而一，提供具有多向性的產品方案商，滿足客戶不同需求。此外，日本辦事處升格為子公司，在當地建立銷售團隊和策略合作夥伴，透過多元的市場渠道推廣公司品牌和產品，提高日本客戶對公司的認知和忠誠度。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銷售區域 \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金額	%	金額	%
外銷	亞洲	9,717,798	76.47	9,481,183	75.63
	美洲	392,906	3.09	359,390	2.87
	歐洲	1,161,192	9.14	1,216,959	9.71
	其他	51,904	0.41	57,223	0.45
小計		11,323,800	89.11	11,114,755	88.66
內銷		1,383,519	10.89	1,421,457	11.34
合計		12,707,319	100.00	12,536,212	100.00

2.市場佔有率

目前國內生產分離器件之上市、上櫃公司主要為台灣半導體、德微科技、虹揚-KY 及晶焱，茲就本公司與前述公司於全球分離器件之銷售值佔有率列示如下：

單位：新台幣佰萬元

項目 \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全球離散半導體(Discrete Semiconductors)總銷值		1,103,875.46	1,034,235.61
強茂	銷值	11,432.85	11,507.01
	佔有率(%)	1.04	1.11
台灣半導體	銷值	6,264.26	6,030.66
	佔有率(%)	0.57	0.58
德微科技	銷值	1,739.58	2,656.51
	佔有率(%)	0.16	0.26
虹揚-KY	銷值	1,177.45	963.37
	佔有率(%)	0.11	0.09
晶焱	銷值	2,637.71	2,744.68
	佔有率(%)	0.24	0.27

資料來源：

全球離散半導體(Discrete Semiconductors)總銷值：World Semiconductor Trade Statistics(“WSTS”)

各公司銷值：係以台灣證券交易所股市觀測站所公告之合併營收推估

註：因各家公司分離器件產品收入細項各有不同，且未予公告，故此市場產佔有率之計算，僅能就其已公告之合併營收予以推估計算。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茲就主要銷售產品-分離器件說明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就分離式元件產業觀之，其使用範圍遍及各式電機電子產品，包括各種消費性電子產品、PC、通訊、車用市場等，而其市場規模則與 IC 產品新開發的數量及晶片生產工廠之產量息息相關，因此其終端應用市場的出貨量狀況與整體半導體市場皆將影響本產業的景氣狀況。

回顧半導體產業過去一年，AI 高階晶片需求持續旺盛，WSTS（全球半導體貿易統計協會）預測，2025 年全球半導體市場產值將達到 6,970 億美元，年增 11.2%。IDC(國際數據資訊)研究報告亦指出，由於 2025 年全球人工智慧(AI)與高效能運算(HPC)需求持續攀升，從雲端資料中心、終端裝置到特定產業類別，各個主要應用市場均面臨規格升級趨勢，半導體產業將再度迎來嶄新榮景。工研院產科國際所(IEK)表示，隨著終端產品如智慧型手機、車用電子與伺服器慢慢導入生成式 AI，半導體零組件成為其中重要關鍵，估計 2025 年全球半導體市場將持續成長。

以下為本產業主要終端應用市場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分析：

在智慧型手機方面，因消費性電子產品需求回升，以及人工智慧（AI）功成功地吸引了消費者換機，智慧手機市場今年將持續復甦。根據 DIGITIMES 最新研究指出，2024 年全球智慧型手機出貨量預估為 11.81 億支，成長 4.9%。展望未來 5 年，印度、東南亞、南美與非洲等地數量眾多的功能手機用戶將有換購智慧型手機的需求。此外以上地區的 5G 網路持續展開布建及擴大涵蓋範圍，可望進一步帶動智慧型手機出貨規模成長。DIGITIMES 預估，高通膨及美元升值時期已過，各市場購買力逐漸回復，2025 年智慧型手機市場將如同 2024 年，需求呈現持續反彈趨勢，預期全球智慧手機每年出貨成長率將落在 3~4%，複合年均成長率（CAGR）將達 3.6%。

在個人電腦方面，研調機構 TrendForce 指出，2024 年受高利率與地緣政治因素影響，出貨量預計為 1.74 億台，年增 3.9%。展望 2025 年，筆電產業的成長將由多重動能驅動，首先是換機潮的來臨，法人預估，每台品牌 P C 保固期約二~三年，汰換周期約落在四~五年，COVID-19 疫情期間大量採購的筆電設備將進入汰換潮，特別是微軟宣布將在十月終止 Windows 10 的支援服務，此舉將刺激企業用戶提前進行設備升級，帶來可觀的換機需求，全球筆記型電腦預估出貨量將達 1.83 億台，年增 4.9%。其中，商務型筆電受惠於降息後資金活絡，以及 Windows 10 終止服務帶動換機潮，出貨量可望年增 7%；消費型筆電則傾向高附加價值與高獲利機種發展，預期成長放緩至 3%。

在車用市場方面，因應 2050 年淨零碳排目標，各國環保法規逐步提高相關綠色規範標準，持續推升電動車等新興應用市場之發展，電動車本體與周邊充電配套硬體需求也隨之攀升，面對未來對功率半導體更高的效能需求，車用半導體領導廠商積極布局 GaN、SiC 的技術研發與製造。另外，由於智慧化與自駕化將使每輛車所需的半導體數量大幅增加，汽車業者開始與半導體廠商合作研發晶片，以期掌控產品發展路線並維持供應鏈穩定。根據 Yole Group 研究報告指出，車用半導體需求將因為以半導體驅動智慧車應用需求增加而成長，如電動車、高階駕駛輔助系統（ADAS）等。預估車用半導體市場在 2023 年至 2029 年間，將以 11% 的年複合成長率(CAGR)增長，到 2029 年時，車用半導體的市場規模將接近 1,000 億美元。

4.競爭利基

茲就主要銷售產品-分離器件說明競爭利基

(1)優良的品質與品牌

本公司一向堅持優良的品質，並累積多年成熟技術與經驗，不僅建立良好商譽與口碑，並獲得 ISO9001、OHSAS-18001、ISO14001 及 ISO/IATF16949、IECQ QC080000、ESDS20.20 等品質認證，並為電子行

業公民聯盟(EICC)的會員，成為業界領先品牌之一。

(2)製造技術經驗豐富

本公司經營團隊，秉持企業永續經營念，持續不斷地投入研發與設備。藉由具備各專業領域的研發與製程團隊，將其累積多年於半導體專業製造技術經驗，專注於生產效能改善，有助於製程簡化甚於優化之。此外，透過先進設備投入於生產之自動化，不僅生產成本降低，更提昇產品品質，進而有效提昇營運效益與市場競爭力。

此外，近年來本公司積極投資全自動化的表面黏著分離式元件生產設備，以及優化生產管制系統，如：導入 MES 等。諸此投資，均可有效地提升單位生產量，並且有助於大幅降低產品品質不良率，目前本公司整體不良率可維持低於 5PPM (百萬分之五)之世界級水準。

(3)完整產品線

本公司亦同時生產多種不同用途與規格之分離式元件，能滿足客戶一次購足之需求，所以客戶群遍及各式各樣的電子公司，不致受限於單一下游產業景氣之變動，更因提供完整產品線予客戶，而為市場競爭重要利基。

(4)原物料成本之掌控

一般分離式元件工廠，生產製程僅為封裝，而較具規模之公司，方能跨足晶片之擴散，甚至磊晶之製程。若僅為封裝製程，則公司只是單純之加工廠，獲利空間僅為加工費收入而已。若製程包含晶片之擴散，則對原料成本之掌握轉為主動，公司只要對外採購規格較為普遍之素晶片，再由公司依不同之產品需求生產晶片，不僅可進一步降低原料成本，生產排程亦能有彈性地應付市場變化，對原料及成品銷售之掌握更為直接及有效。

(5)新產品之開發

針對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及相關週邊產品之市場需求，本公司現行相關 ESD 保護元件之開發，皆已具備。特別是市場對 USB3.0/3.1、HDMI x 及 Type C 之採用日趨成熟，本公司持續發展相關 HI PIN COUNT 元件，榮獲 2024 亞洲金選獎年度最佳 Discrete，以因應客戶需求。

在產品組合方面，配合目前公司已具備多種 PACKAGE 量產優勢，例如 SMD 與 DFN 薄型化系列。除了現行公司已經具備之蕭特基二極體、開關二極體、玻璃披覆二極體、ESD 保護元件及 MOSFET 電晶體之系列擴展外，針對客戶未來在節能需求下，公司產品開發方面也將往低順向電壓蕭特基二極體及大功率低導通電阻 MOSFET 電晶體之開發，以因應客戶未來之需求而努力。

馬達驅動、變頻器及電動車逆變器所使用絕緣柵雙極電晶體 IGBT 為國外大廠所專注開發，公司已開發特殊製程來匹配國外大廠技術。新世代

材料第三代化合物半導體 SiC MOSFT 讓電子設計可以將電子產品體積縮小節省整體成本，並且提高可靠度增加壽命，為進入工業控制及汽車領域開門之鑰。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茲就主要銷售產品-分離器件說明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有利因素

- A. AI應用的啟用，讓積體電路IC及分離式元件之需求持續加溫。根據 OMDIA的市場預測顯示，汽車、醫療電子、電動車、工控及高效率運算產業持續成長，因此本公司可朝此方向發展。
- B. 電商平台建立，讓終端客戶可以線上購買，擴充客戶基本群。
- C. 歐美分離式元件大廠，如VISHAY、Onsemi，在生產成本考量下，增加尋求外部資源，包含在台灣廠商尋求OEM代工的機會。而此實為強茂半導體事業群之潛在客戶群，或可衍生的產品線機會點。
- D. 公司以自我品牌行銷歐美與台灣地區，普獲世界級大廠的認可與採用。本公司於1996年取得ISO-9002的認證，於1997 年更取得品質標準極嚴格的IATF16949(QS-9000) 的認證，使本公司的產品的品質形象媲美世界級大廠。

(2)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 台灣地區有勞力不足之趨勢

因應對策：本公司多年來為降低對人力的依賴以及提升品質，致力於生產設備自動化，成效良好。此外，外勞的引進亦解決部份生產人力不足的問題。

B. 市場競爭日趨激烈

因應對策：加強自動化生產以及積極開拓市場爭取訂單，使生產規模提昇，降低生產成本；並藉規模的提昇，使採購議價及付款條件更具優待條件。同時開發高附加價值新產品，並提高新產品的生產比重，以提高本公司的整體毛利率。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茲就主要銷售產品-分離器件說明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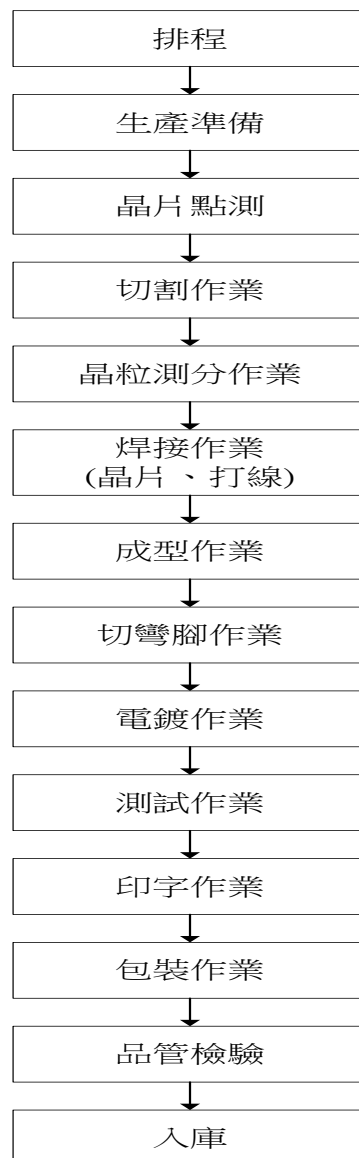
分離式元件主要是提供各類電子產品電源整流、保護及開關使用，為各類電子產品線路中不可或缺的元件，本公司生產的產品種類齊全，廣泛應用於各類電子產品，其應用領域可略分如下：

- (1)電腦：終端機、主機板、桌上型電腦、筆記型電腦及平板電腦等。
- (2)通訊：傳真機、交換機、電話系統、機上盒、行動電話、路由器、衛星天線、乙太網路供電及 5G 基站等。

- (3)消費性電子：監視器、印表機、商用事務機、數位相機、穿戴式電子產品、遊戲機及電腦螢幕等。
- (4)汽車：汽車儀表、汽車整流、點火系統、ABS、安全氣囊、汽車影音系統、衛星導航系統、電動車充電樁、電動車車載充電器、48V 電力系統及水泵等。
- (5)綠能：電子安定器、不斷電系統、變頻器、太陽能模組接線盒、逆變器及風力發電等。
- (6)家電：電視機、洗衣機、空調系統及冰箱等。
- (7)電源供應：各類電子產品交換式電源供應器及快充電源。
- (8)工控：電動工具、點鉚機、馬達驅動等。

2.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裝配部製程流程圖
產品（SOD、SOT、MOS）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之海內外生產工廠，皆與協力廠及原料供應商有長期且穩定的合作關係，因此供應商能以最具競爭力之價格及方式提供貨源，以利本公司在產品成本上保持優勢，為客戶提供最佳服務。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進(銷)貨金額與比例及其增減變動原因

1.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113 年度、112 年度主要供應商並無太大差異。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2 年度				113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其他	5,591,789	100.00%		其他	5,213,474	100.00%	
	進貨淨額	5,591,789	100.00%		進貨淨額	5,213,474	100.00%	

註 1：列明最近二年度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供應商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註 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無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

2.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113 年度、112 年度主要銷售客戶並無太大差異。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2 年度				113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其他	12,707,319	100.00%		其他	12,536,212	100.00%	
	銷貨淨額	12,707,319	100.00%		銷貨淨額	12,536,212	100.00%	

註 1：列明最近二年度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註 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無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年 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4 年 3 月 31 日止
員 工 人 數	管理人員	219	227	234
	技術人員	1,292	1,307	1,294
	作業員	1,450	1,460	1,429
	合 計	2,961	2,994	2,957
平 均 年 歲		37.68 歲	38.27 歲	38.45 歲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7.29 年	7.68 年	7.81 年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0.24%	0.27%	0.27%
	碩 士	7.16%	7.15%	7.03%
	大 專	48.09%	48.10%	48.39%
	高 中	30.67%	35.14%	35.37%
	高 中 以 下	13.84%	9.34%	8.93%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公司名稱	處分 日期	處分字號	違反法規 條文	違反法規 內容	處分內容	目前及未來可能 發生之估計金額 與因應措施
璟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3.4.23	高市環局 空處字第 20-113-05 0044號	空氣污染 防制法第 24條第2項	前項固定污 染源設置或 變更後，應檢 具符合本法 相關規定之 證明文件，向 直轄市、縣 （市）主管機 關或經中央 主管機關委 託之機關申 請及取得操 作許可證，並 依核發之許 可證內容進 行操作。	3F新增污 染源，與 原核發操 作許可證 核定污染 源數量不 符，且新 增設備有 通電操 作。(未依 核發之許 可證內容 操作)，罰 鍰新台幣 10萬元。	依法進行空污許 可異動申請(113年 9月已取得試車核 可)，目前已完成試 車檢測後資料送 審，後續待環保局 核發新操作許可 證。

五、勞資關係：

(一) 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與其實施情形：

- (1) 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並定期舉辦員工旅遊、發放婚喪補助、獎助學金、傷病慰問金、節慶禮品及員工重大疾病團體保險等。
- (2) 勞保、健保、各種生育、傷害、醫療、殘廢、老年、死亡等福利及給付，悉依相關勞動法規辦理。
- (3) 增設員工專屬之生日快樂假，讓員工在生日時可自行安排有薪生日假；增設同仁參加公司舉辦志工活動，給予年度 2 天之企業志工假。
- (4) 開辦員工持股信託，依據員工每月提存之自提金，由公司相對提撥獎勵金，一併交付信託，透過信託機制鼓勵員工以購買本公司股票的方式增加儲蓄，激勵同仁與公司共創、共享良好績效。

2. 進修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獎勵員工進修、設置獎助學金制度，並針對英文檢定發給不同之語文津貼。

3. 訓練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 (1) 依部門別提出教育訓練需求，並根據公司發展目標與策略予以編製年度教育訓練計畫，再據以實施與檢討，並對員工做成效評估，不合時宜再適時修正。
- (2) 針對部門主管管理職能提升與精進之訓練課程舉辦，以強化組織力及領導力。
- (3) 為加強團隊人員思維及提升管理技能，提供最新管理資訊相關之書報、電子報，以利相關團隊成員及時學習及獲得最新之管理資訊。
- (4) 舉辦多元議題之大師講座，邀請各領域名人與公司同仁分享新觀點與趨勢。
- (5) 113 年度員工專業進修及訓練支出約新台幣 452 萬元，進修與訓練時數及課程內容統計如下：

課程類別	總時數	課程類別	總時數	課程類別	總時數
經營管理類	1,050	品質系統類	2,875	人力資源總務類	72
財務會計類	135	工安環安類	7,760	其他	642
資訊科技類	1,283	新人訓練	2,492		
生產工程類	6,662	研發設計類	555		

(註)上課時數是以內、外訓合併統計

4. 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為保障員工退休後的經濟保障，協助同仁能在退休前後妥善安排並適應未來的生活改變，強茂嚴格遵守法令規定，依據「勞動基準法（舊制）」與「勞工退休金條例（新制）」，按月為每位員工提撥勞工退休金。截至 113 年底，採用舊制員工比例為 1.01%；新制比例為 98.99%。

本公司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對於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者，皆依法規

規定之比例(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分級表月提繳工資之 6%)，按月提繳勞工新制退休金。對於舊制退休金之年資員工，依勞動基準法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之比例(勞工每月薪資總額之 2%)，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存儲。

另自民國 105 年起對於當年度符合勞動基準法第 53 條或 54 條之退休要件者，足額提撥退休金至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存儲，退休金之計算係依員工近六個月之平均薪資(全薪加加班費)計算。

勞工退休準備金帳戶餘額足夠給付 113 年舊制年資勞工退休金。

員工退休之條件依工作規則之規定：

(1)自請退休-勞工有下列情形之一，得自請退休：

(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者，依同條例規定辦理)

I.工作十五年以上年滿五十五歲者；II.工作二十五年以上者；III.工作十年以上年滿六十歲者。

(2)強制退休-員工非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得強制其退休：

I.年滿六十五歲者；II.身心障礙不堪勝任工作者。

前項第一款所規定之年齡，對於擔任具有危險、堅強體力等特殊性質之工作者，本公司得報請中央主管機關予以調整，但不得少於五十五歲。

5.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未有工會組織及訂定團體協約，惟有關勞資關係之新增或修正措施，均經勞資雙方充分溝通，故無任何爭議。本公司已於 RBA 系統中訂立「企業社會責任溝通管理程序」，載明員工意見申訴管道及程序，並設有專責單位受理申訴案件，另亦擬訂「利害關係人建言及申訴管理辦法」，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提供申訴信箱，做為員工維護權益之管道。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無此情事。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隨著本公司在營運日益仰賴系統化與透過網路執行各項業務下，資訊安全成為重要挑戰。面對全球資安威脅升高，本公司積極提升資安防護，建立管理機制，避免資源損失與商譽受損，同時以提升作業效能為積極目標。

為強化資安防禦，本公司除定期執行社交工程演練、弱點掃描、安全政策宣導外，並禁用 USB 功能之儲存裝置、導入多因子認證機制、採用 3-2-1-0 備份原則，達到 100%系統備份，以期降低業務中斷風險，並能在損害發生時，可快速恢復系統運作，致力成為資安成熟度表現傑出之企業。

本公司有關資通安全之管理架構、政策及因應措施分述如下：

1.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於 110 年成立資安行動小組，總經理批准後正式實施，下轄於集團資訊事業體，每月召開資安會議，負責推動資訊安全管理及提升資安意識，並定期檢討政策。稽核室作為監理查核單位，查核缺失將要求改善並呈報董事會，追蹤成效以降低風險。

為持續強化資安架構並符合法規，112 年完成資安專責主管及 1 名專責人員之設置，113 年成立「資訊安全管理委員會」，同年 6 月取得 ISO27001 驗證(效期為：2024.06.21~2027.06.20)，持續執行相關作業並接受定期外部審查，以維持合規性並促進持續改進，確保資訊安全執行與持續監督。

2.資通安全政策：

- (1)本公司各事業部執行業務時必須遵守政府相關法規(如：專利法、著作權法、個人資料保護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等)之規定。
- (2)設置資訊安全管理委員會，負責本公司資訊安全管理系統之建立及推動事宜。
- (3)建立組織全景評鑑機制，以界定資訊安全的方針與資訊安全管理系統的實施範圍，並了解組織全景及關注方的需要與期望。
- (4)訂定文件控管作業規定，以律定資訊安全制度相關文件之制定、修改、編碼、發行等管理原則。
- (5)建立資訊資產之管理機制，以統籌分配、有效運用有限資源，解決關鍵安全問題。
- (6)建立風險評鑑管理辦法並識別出各類資產的風險，以採取適當之風險處理措施，加以管控、降低風險至可接受之程度。
- (7)定期實施業務相關之資訊安全教育訓練，宣導資訊安全政策及相關實施規定。
- (8)建立機房實體及環境安全防護措施，並定期施以相關保養維護。
- (9)明確規範資訊系統、網路服務、敏感資訊之使用權限，防止未經授權之存取行為。
- (10)訂定及執行資訊安全內部稽核活動，以落實資訊安全管理制度，針對未盡事項執行矯正措施。
- (11)訂定資訊安全之營運持續計畫並實際演練，確保本公司遭受突發事故時，業

務得以持續運作。

(12)本公司所有人員皆負有維持資訊安全之責任，且應瞭解及遵守相關之資訊安全管理規定，並於工作職責中落實。

3.資通安全具體管理方案：

本公司以強化軟硬體防範機制作為因應資安風險之主軸，優先強化網路安全、基礎架構防護和災難復原，在資通安全方面的控管措施分述如下：

項目	資安控管措施
權限存取控制	• 設定角色與權限，定期審查存取權限清單。 • 禁用 USB 隨身碟存取功能，避免造成資安事件危害企業營運。
資安意識與教育	• 提供員工資安訓練，進行郵件社交測試。 • 透過螢幕保護程式、E-learning 影片，宣導資安政策。
郵件管制	• 建置垃圾郵件過濾防堵系統，持續宣導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攻擊相關訊息。 • 不定期進行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點閱測試。
系統與網路安全	• 建構專屬企業等級有線及無線網路，並綁定電腦使用，以有效管制網路使用。 • 部署防火牆、IDS/IPS，定期更新漏洞修補。 • 建置防毒系統並透過 Windows 派送系統更新，得以即時修補公司伺服器主機及使用者端電腦。 • 購買弱點掃描工具，至少半年一次檢測安全漏洞，並針對檢測結果中的重大風險及高風險項目進行改善。
軟體	管制個人電腦軟體安裝，防堵非授權使用的軟體。
系統備份、還原演練	• 自動化備份策略，定期測試還原能力。 • 排定每年一次的備援演練應變作業。
監控與日誌管理	• SOC、MDR 全天候監控，定期分析日誌數據。
事件回應與緊急應變	• 制定事件緊急應變計畫，定期演練回應流程。
內部與第三方稽核	• 定期執行內部與外部資安稽核，以全面評估資訊安全措施的有效性與合規性。 • 落實資訊安全執行與監督，提升安全性，達成資安事件零發生。
資安目標	• 每年度資安事件發生件數為零。 • 強化內部監管與外部安全合作，全面降低風險。 • 無發生任何客戶資料外洩及資通安全事件。

4.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本公司以打造嚴密有效的資安防禦網為資訊安全願景，自 109 年起每年投入相當資源，以降低因資安問題造成業務中斷的風險損失，期望成為資安成熟度表現傑出之企業。為強化資安防護能力，本年度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如下：

項目	執行結果與數據
ISO27001:2022	• 召開 ISO27001 專案導入會議 29 次，建立、實施、維護有效的資訊安全管理系統 (ISMS)，113 年 6 月成功取得 ISO27001 驗證，落實資訊安全執行與監督。
強化資安防禦	• SOC 資通安全威脅偵測 (7x24)。 • MDR 威脅追蹤應變服務 (7x24)。
新人教育訓練	• 到職資安意識宣導，課程內容包含：資訊安全保護個資法、對外防駭客、對內防機敏資料洩漏。 參與人次：339 人 總時數：169.5 小時
在職員工培訓	• 進行資安培訓，提升對內部威脅和人為錯誤的防範能力，課程內容包含： 1. 資安威脅趨勢與防護。 2. 智慧時代新生活 ~ 你為什麼會被騙。 3. 智慧時代新生活 ~ 防範郵件社交工程。 4. 資安教育訓練 ISO27001。 參與人次：733 人 總時數：1,466 小時
資安宣導	• 郵件資安公告 12 次。
社交工程演練	• 測試員工應對社交工程攻擊的能力，提升防範意識。 第一次參與人數：727 人，合格率：97.25%。 第二次參與人數：733 人，合格率：97.27%。 目標合格率達 96%。 社交工程演練年度合格率为 97.26%。
資訊安全應變計畫	• 制定應對資訊安全事件的計畫，定期演習和測試，確保能防範攻擊並快速復原系統。 共進行 4 次演習，涵蓋： 1. 主要及次要系統備份及還原演練。 2. 主次要系統備援機制測試。 3. 資訊機房火災演練。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無此情事。

七、重要契約：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仍有效存續及最近年度到期之供銷契約、技術合作契約、工程契約、長期借款契約及其他足以影響股東權益之重要契約

公司別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聯貸合約	土地銀行等 10 家金融機構	110.08.17 ~ 115.08.17	聯貸額度新台幣 42 億元	於合約存續期間債務全數清償前，本公司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須保持： a. 流動比率不得低於 100% b. 負債比率不得高於 200% c. 利息保障倍數不得低於 2.5 倍 d. 淨值不得低於新台幣 53 億元或等值美元。
	台商回台投資專案貸款授信合約	台新銀行	108.12.6 ~ 115.12.5	中期放款額度新台幣 6 億元	無財務限制條款
	台商回台投資專案貸款授信合約	彰化銀行	109.1.16 ~ 116.1.15	中期放款額度新台幣 9 億元	無財務限制條款
	台商回台投資專案貸款授信合約	第一銀行	109.1.16 ~ 116.1.15	中期放款額度新台幣 15 億元	無財務限制條款
	台商回台投資專案貸款授信合約	土地銀行	109.2.27 ~ 115.11.15	中期放款額度新台幣 10 億元	無財務限制條款
PAN-JIT ASIA INTERNATIONAL INC.	聯貸合約	第一銀行等 11 家金融機構	111.06.28 ~ 116.06.28	簽訂總金額美金 80,000 仟元之聯合貸款	在整個授信期限內，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須保持： a. 流動比率不得低於 100 % b. 負債比率不得高於 200 % c. 利息保障倍數不得低於 2.5 倍 d. 淨值不得低於新臺幣 53 億元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3 年度	112 年度	差 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14,213,533	14,332,321	(118,788)	(0.8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322,424	7,801,152	(478,728)	(6.14)
使用權資產	1,143,754	1,224,334	(80,580)	(6.58)
無形資產	1,640,812	1,649,469	(8,657)	(0.52)
其他資產	4,422,141	3,675,459	746,682	20.32
資產總額	28,742,664	28,682,735	59,929	0.21
流動負債	7,205,790	7,110,064	95,726	1.35
非流動負債	6,017,030	6,938,132	(921,102)	(13.28)
負債總額	13,222,820	14,048,196	(825,376)	(5.88)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4,123,114	13,248,598	874,516	6.60
股本	3,821,149	3,821,149	-	-
資本公積	6,072,159	6,007,138	65,021	1.08
保留盈餘	4,467,978	4,026,560	441,418	10.96
其他權益	(238,172)	(606,249)	368,077	60.71
庫藏股票	-	-	-	-
非控制權益	1,396,730	1,385,941	10,789	0.78
權益總額	15,519,844	14,634,539	885,305	6.05

1.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 (1) 其他資產較去年同期增加，主要係本年度資產配置規劃，增持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77,690 仟元。
- (2) 其他權益較去年同期增加，主要係受到美元升值影響，使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利益增加所致。

2. 影響：並無重大影響。

3. 未來因應計畫：無。

二、財務績效：

(一) 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3年度	112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12,536,212	12,707,319	(171,107)	(1.35)
營業成本	8,939,137	9,499,258	(560,121)	(5.90)
營業毛利	3,597,075	3,208,061	389,014	12.13
營業費用	2,784,154	2,374,327	409,827	17.26
營業利益(損失)	812,921	833,734	(20,813)	(2.5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54,684	331,362	123,322	37.22
稅前淨利(淨損)	1,267,605	1,165,096	102,509	8.8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淨損)	1,077,404	1,012,951	64,453	6.36
本期淨利(淨損)	1,077,404	1,012,951	64,453	6.3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65,080	(31,264)	396,344	1,267.7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442,484	981,687	460,797	46.94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918,523	820,782	97,741	11.91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158,881	192,169	(33,288)	(17.3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268,033	779,584	488,449	62.6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174,451	202,103	(27,652)	(13.68)
每股盈餘	2.40	2.15	0.25	11.63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較去年度增加，主要係匯率受到美元升值、亞幣走貶影響，淨外幣兌換利益增加92,967仟元，以及金融資產收益率增長，使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利益增加82,374仟元。				
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較去年度增加，主要係受到美元升值影響，使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較去年度增加464,314仟元。				
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及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較去年度增加，其原因同前述說明1.及2。				

(二) 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及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預期銷售數量，主要係衡酌未來及預估市場需求將成長而得。相關市場研究分析請參閱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詳本年報第 87~88 頁)。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 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出)入量	全年淨現金 流(出)入量	匯率影響數	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3,076,877	1,305,806	(2,281,299)	259,775	2,361,159	無	無
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305,806 千元，主要係包含稅後淨利及折舊費用 2,087,065 千元，以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754,886 千元。						
2.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19,323 千元，主要係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現金流出 996,068 千元、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現金流入 194,583 千元，以及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流出 340,487 千元所致。						
3.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61,976 千元，主要係償還長期借款流出 1,138,159 千元。						
綜上所述，本期現金流(出)入加計匯率影響數後，全年為淨現金流出 715,718 千元。						

(二)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無此情形

(三)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 初 現 金 餘 額	預計全年來自 營業活動淨現 金流(出)入量	預計全年淨現 金流(出)入量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融資計劃
2,361,159	2,455,000	(1,885,000)	2,931,159	無	無
估計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情形：					
預計未來一年來自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入約 2,455,000 千元，而未來一年預計將因購置機器設備投資、現金股利發放等增加現金流出量約 1,885,000 千元，期末現金餘額 2,931,159 千元，尚無現金不足額之狀況。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年度資本支出之資金來源，主要係以來自營業活動產生之淨現金流入，搭配部分銀行借款支應；而資本支出之效益已顯現在營業利益的增長，故整體對公司財務業務係帶來正面之影響。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本公司之轉投資政策以長期性策略性投資為原則，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為新臺幣 176,985 千元。本公司未來將持續配合營運需求及產業發展趨勢審慎評估轉投資計畫。

六、風險事項：

(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匯率變動情形對本公司及子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對公司損益影響		未來因應措施
	科目	113 年度	
利率	財務成本	226,781	定期評估銀行借款利率，除與銀行密切聯繫以取得較優惠的借款利率外，並視實際需要採用遠期利率契約避險。
匯率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78,941	密切注意匯率走勢，對外幣資產與負債之淨部位作盡可能之避險規劃，將匯兌損益控制在合理範圍內。

2.通貨膨脹情形對本公司及子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在政府穩定金融市場秩序及保持物價平穩之政策下，本公司及子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營運及損益受到通貨膨脹之影響有限；未來將持續密切注意經濟情勢的發展，提高公司營收，減少通貨膨脹所帶來之影響。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本公司及子公司不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

2.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的政策係依據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3.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衍生性商品交易的政策係依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中所定訂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執行，以避險交易為主要交易方式。

(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透過前瞻性思維，並結合產業趨勢與市場潮流，在未來數年更將極力投入研發，提昇各類產品的優勢與市場競爭力。以下茲就主要銷售產品-分離器件說明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未來研發計畫：

(1) HV MOSFETs：

為提升元件效率，藉由溝槽結構設計等技術，降低 RDS-ON 和 Capacitance，如：Ciss、Coss、Crss，可加快切換速度。另外，由於此類高壓功率元件，會應用於功率系統(Power System) 或充

電設施(Charging Facilities)。以元件結構設計、封裝材料、導熱路徑設計，強化元件內部熱導機制/低熱逸散(Enhancing Thermal Conductivity/Reducing Thermal Dissipation)亦為研發重點。

(2) MV MOSFETs：

此類中壓功率應用元件之主要研發方向同 HV MOSFETs。另外，由於汽車/電動車(Automotives/EVs)應用需求日增，車規 MV MOSFETs 產品的發展也是研發重點目標。此外將會著重於更進一步降低 Rsp，改善 Switch Performance (FOM)。

(3) IGBTs：

本元件是統合 MOSFET 和 Bipolar Junction Transistor(BJT)應用優點之高速功率元件，主要以 Field-Stop Trench Technology 進行。以高晶胞密度(High Density Trench Cells)和 Optimization of Field-Stop Layer 設計。目的在於獲取更高於現行 BJT 的功率增益，以及在極高的切換頻率下，極小化其切換耗損(Switching Loss Minimization) 和增強短路耐受能力。

(4) FREDs：

第二代產品開發，進一步優化切換速度與順向導通電壓，以及開發 IGBT Co-Package FRED 產品，擴增現有 FRED 產品規模。

(5) SiC SBDs：

在高頻切換下，以極小化其切換耗損(Switching Loss Minimization) 為研發重點目標。

(6) SiC MOSFETs：

碳化矽 SiC 是寬能隙(Wide Bandgap Semiconductors)半導體材料，耐高壓且載子傳輸速度快(High Electron Mobility)，對於高頻、高壓、高溫下，如電動車、綠能等的高階應用，常獨佔鰲頭。其元件結構設計及專屬製程開發為研發重點。

(7) GaN HEMTs：

氮化鎵 GaN 屬寬能隙化合物(Compound Semiconductors)半導體材料。其具有特殊性極化效應，為具壓電極化(Piezoelectric Polarization)和自發極化(Spontaneous Polarization)，在沒有摻雜質的情況下，該極化效應可使 AlGaN/GaN 異質結構在界面附近就會形成二維電子氣(Two Dimensional Electron Gases, 2DEG)。利用 2DEG 的優勢，製作的電子遷移率晶體管 Enhancement-Mode High Electron Mobility Transistor (HEMT)，其速度遠高於 MOSFET。目前擬與 GaN HEMTs 專業單位合作，強茂將設計其元件結構，並申請發明專利，以為近期產品的未來發展鋪路。

2.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臺幣仟元

產品線	計劃開發品項	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HV MOSFETs (Super Junction Technology)	HV SJ MOSFET 600V Gen.2-Easy	7,951
	HV SJ MOSFET 600V Gen.2-FR	2,696
MV MOSFETs (Shielded-Gate Technology)	MV SGT MOSFET 150V Gen.2-SL	7,213
	MV SGT MOSFET 100V Gen.2- SL, LL(特性優化)	5,296
	MV SGT MOSFET 80V Gen.2- SL, LL	10,159
	MV SGT MOSFET 60V Gen.2	5,584
FREDs	FRED 1200V/650V Gen.2	7,858
IGBTs (Field-Stop Trench Technology)	FST- IGBT 1200V Gen.1	12,977
	FST-IGBT 650V Gen.1	5,371
SiC SDBs	SiC SDBs 1200V/650V G2	8,007
SiC MOSFETs	SiC MOS 1200V/650V G1	7,980

(四)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除遵循相關法令規定外，亦隨時留意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等相關情形，故並未有因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對公司財務業務造成重大影響之情事。

(五)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茲就主要銷售產品-分離器件說明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分離器件廣泛應用於各式電子裝置中，主要用途包括變頻、整流、變壓、功率放大、功率控制等，可謂電子工業之基石，隨著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市場對於分離器件之需求日益增加。本公司產品線齊全，且積極投入研發，開發各種高性能的高功率分離器件，以迎合市場趨勢，提高公司競爭力，因此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財務業務將有正面之影響。

(六)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一向秉持誠信、守法及善盡社會責任之經營理念，故公司之企業形象一向良好，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發生影響公司企業形象改變

之重大事件。

- (七)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無進行併購計畫。
- (八)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廠房之擴充係依據現有產能及未來營運成長性審慎評估，重大資本支出均呈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審議，已適切考量投資效益與可能風險。
- (九)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茲就主要銷售產品-分離器件說明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銷貨並無過度集中之狀況，而進貨集中於集團內子公司，主要係因公司致力於上下游垂直整合，集團內各公司採分工合作方式，專司不同產品線之生產，並提供予集團內公司負責銷售，以期達到集團公司間產品線最大互補效果，進而提升產品競爭力及公司獲利能力。此外若排除集團間之產品調度，本公司之進貨客戶尚無過度集中之狀況，故所面臨進貨集中之風險應屬不大。
-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無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之情事。
-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無經營權改變之情事。
-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訴訟或非訴訟事件，公司及公司董事、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係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處理情形：無此情形。
-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陸、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已於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公告申報。

查詢路徑：公開資訊觀測站>單一公司>電子文件下載>關係企業三書表專區

查詢網址：https://mopsov.twse.com.tw/mops/web/t57sb01_q10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自民國 113 年 01 月 0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三)關係報告書：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應揭露股東會或董事會通過日期與數額、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特定人選擇之方式、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私募對象、資格條件、認購數量、與公司關係、參與公司經營情形、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自股款或價款收足後迄資金運用計畫完成，私募有價證券之資金運用情形、計畫執行進度及計畫效益顯現情形：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情形。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無。

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無此情形。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方敏清

